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化工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问询回复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创新风险	医药中间体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随着药物分子结构日益复杂，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制药企业对医药中间体 CDMO 企业的研发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团队，以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前瞻性的研发思路，持续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市场推广及客户开发。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将面临创新能力不足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也是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主要为医药产品的进一步研发、生产服务；医药中间体本身不属于原料药或医药制剂，在国内未作为药品进行监管。但医药中间体质量对下游原料药有较大影响，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对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企业亦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糖类、核苷类、杂环类及其他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0%和 81.41%，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因下游产品销售或其他原因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则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小分子医药中间体领域积累了多项技术，为公司 CDMO 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支撑。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专利及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对公司保持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监管持续加强，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环保投入，或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环境保护标准的提高，亦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使用，如使用管理不当则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引起诉讼、

	<p>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充分理解内控制度以及切实执行相关制度均需一定的时间，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亦需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经营的发展过程中亦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未来或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经营稳定性风险	<p>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受到下游药物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影响较大，下游药物市场的变动、药品创新的速度及研发的成败等会对医药中间体 CDMO 企业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的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研发、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p>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无法通过复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p>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15.81 万元、3,419.53 万元。外销收入主要为外币计价，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3.96 万元和 11,385.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7%、76.21%，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具体类型较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对部分客户常用产品保持适当储备。如公司不能合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对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如已有存货不能最终实现销售，可能会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账面余额共计 4,155.38 万元，其中卡龙酸酐账面余额 2,081.46 万元，主要原材料二氯菊酰氯账面余额 2,073.92 万元。卡龙酸酐作为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制备辉瑞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下游终端药品未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或使用，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如下游市场环境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公司相关存货存在减值进一步加大的风险。</p>

<p>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p>	<p>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原坐落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上，因而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对上述房产一直使用正常且状态持续，未对周围的环境、交通、规划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泉集团已将上述土地转让至公司，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申请已被受理；但未来相关申请能否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无证房产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p>
<p>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宝欧信特存在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533.99 万元和 2,076.9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22.74%、12.90%，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6,074.94 万元和 4,352.59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35.27%、29.07%。上述交易均有合理的背景，未损害交易双方利益，鉴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且部分交易仍将持续，未来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交易定价不公允，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p>
<p>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p>	<p>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p> <p>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98
十一、	股利分配	20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4
第六节	附表	20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尚博医药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尚博生物，尚博有限	指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卡博唐、济南卡博唐	指	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尚博生物前身，2015年名称变更为“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舒博生物	指	济南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圣泉集团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宝欧信特	指	Biosynth Ltd.（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曾用名 Carbosynth Ltd.（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尚泉投资	指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尚源投资	指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圣泉唐和唐	指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博森斯	指	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系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前身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辉瑞	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是一家以研发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创建于1849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股东大会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中间体	指	医药中间体，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某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原料药、API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
小分子药物	指	化学合成药物，通常为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药物分子砌块	指	用作设计与构建药物活性物质的小分子化合物，具有种类丰富、结构新颖的特点；借助分子砌块，有助于研发人员缩短新药研发时间、降低经济成本，提升研发效率。
工具化合物	指	指具有明确生物或药理活性的小分子，主要应用于新药研发的前期阶段
关节炎	指	类风湿关节炎（RA）是一种病因未明的慢性、以炎性滑膜炎为主的系统性疾病。其特征是手、足小关节的多关节、对称性、侵袭性关节炎，经常伴有关节外器官受累及血清类风湿因子阳性，可以导致关节畸形及功能丧失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指	杜氏肌肉营养不良症（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DMD），乃遗传性肌肉萎缩病。它的基因（Dystrophin gene）存在于 X 性染色体中（Xp21），因此它是透过性连锁式隐性遗传型态传播的。男性只有一个 X 性染色体，因此病患者大多为男性
囊性纤维化	指	囊性纤维化是一种遗传性外分泌腺疾病，主要影响胃肠道和呼吸系统，通常具有慢性梗阻性肺部病变、胰腺外分泌功能不良和汗液电解质异常升高的特征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即接受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的委托，提供产品的定制化研发、工艺开发及规模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DMF）译为“药品主文件”，它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生产厂简介、具体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和设备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05606U	
注册资本（万元）	15,846.37	
法定代表人	王武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化工工业园	
电话	0531-83501870	
传真	0531-83501870	
邮编	250204	
电子信箱	shangbo_zqb@shengqu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国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即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尚博医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8,463,7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圣泉集团	121,224,700	76.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宝欧信特	21,392,600	13.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尚泉投资	12,331,400	7.78%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尚源投资	3,515,000	2.22%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58,463,7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846.3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35	2,92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250. 59	1, 757. 0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57.01 万元、1,250.5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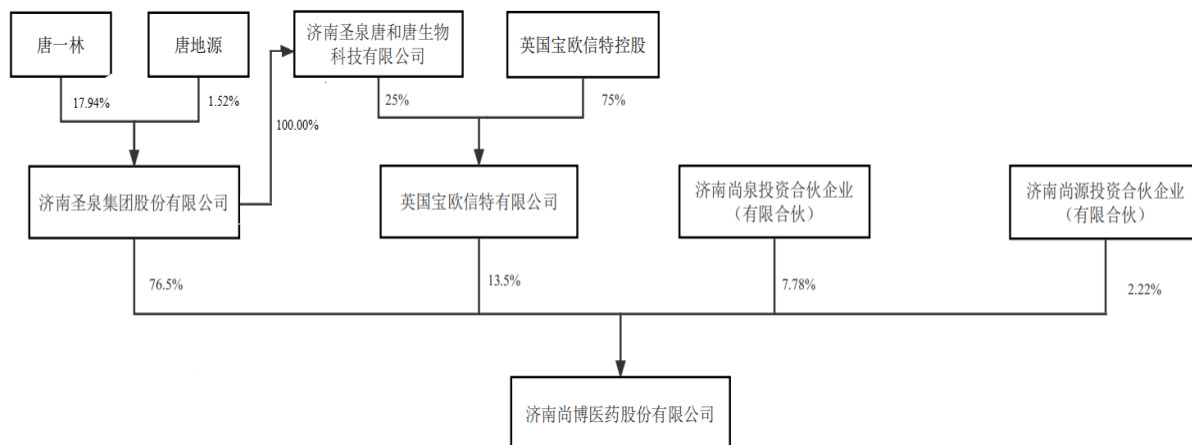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1,224,700 股，持股比例为 7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4592463
法定代表人	唐一林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78,287.68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02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合成材料制造-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一林	140,482,995	140,482,995	17.94%
2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054	15,417,054	1.97%
3	舜腾（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9,370	13,789,370	1.76%
4	唐地源	11,927,802	11,927,802	1.52%
5	江成真	11,381,922	11,381,922	1.45%
6	王福银	11,173,694	11,173,694	1.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415,863	8,415,863	1.07%
8	孟庆文	7,316,440	7,316,440	0.93%
9	孟繁亮	6,352,310	6,352,310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39,859	6,139,859	0.78%
11	其他股东	550,479,491	550,479,491	70.31%
合计	-	782,876,800	782,876,800	100.00%

注：圣泉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表系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出资结构。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1,224,700 股，持股比例为 7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圣泉集团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589），其实际控制人为唐一林和唐地源父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一林先生直接持有圣泉集团 17.94% 股权，唐地源先生直接持有圣泉集团 1.52% 股权，唐一林和唐地源合计持有圣泉集团 19.47% 股权，为圣泉集团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唐一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未在本公司任职，任控股股东圣泉集团董事长
职业经历	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1971 年 6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章丘县铸管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厂长、厂长；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章丘县助剂厂厂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济南市圣泉化工实业总公司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圣泉集团董事长、总裁；2017

	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唐地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中国铸造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裕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济南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圣泉集团证券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圣泉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圣泉集团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圣泉集团董事、执行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总裁；201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唐地源先生二人为父子关系，报告期内，唐一林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的董事长、唐地源先生担任圣泉集团的董事、总裁，二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二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就分歧的解决机制等进行任何约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圣泉集团	121,224,700	76.50%	境内法人	否
2	宝欧信特	21,392,600	13.50%	境外法人	否
3	尚泉投资	12,331,400	7.78%	境内法人	否

4	尚源投资	3,515,000	2.2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158,463,7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宝欧信特 25.00%的股权；公司股东尚泉投资、尚源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4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45924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一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硅钙镁肥、液体肥、肥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氨脂、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罩、木质素、工业纤维素、木糖、木质素胺、沥青乳化剂、减水剂、染料、油田助剂、工业水性涂料、建筑水性涂料、涂料用树脂及乳液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原料、助剂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压力管道的维修与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的安装;铸造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圣泉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圣泉集团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一林	140,482,995	140,482,995	17.94%

2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054	15,417,054	1.97%
3	舜腾（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9,370	13,789,370	1.76%
4	唐地源	11,927,802	11,927,802	1.52%
5	江成真	11,381,922	11,381,922	1.45%
6	王福银	11,173,694	11,173,694	1.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415,863	8,415,863	1.07%
8	孟庆文	7,316,440	7,316,440	0.93%
9	孟繁亮	6,352,310	6,352,310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39,859	6,139,859	0.78%
11	其他股东	550,479,491	550,479,491	70.31%
合计	-	782,876,800	782,876,800	100.00%

(2)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6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7178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Urs Philipp Spitz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英国伯克郡纽伯里康普顿老车站商业园8号和9号
经营范围	合成和销售用于研究、开发和成熟应用的化工产品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英国宝欧信特控股	1,500	1,500	75.00%
2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25.00%
合计	-	2,000	2,000	100.00%

宝欧信特的股本为 2,000 股。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成立于 1966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生命科学试剂、定制合成和制造服务公司。2021 年，英国宝欧信特控股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KKR 收购。

(3)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MK1UC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武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刁镇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校车运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武宝	9,061,632.00	9,061,632.00	48.34%
2	雷福升	6,234,432.00	6,234,432.00	33.26%
3	刘刚	1,140,000.00	1,140,000.00	6.08%
4	孙方刚	912,000.00	912,000.00	4.87%
5	胡廷峰	516,800.00	516,800.00	2.76%
6	孔令华	410,400.00	410,400.00	2.19%
7	柴迪坤	377,264.00	377,264.00	2.01%
8	张慧梅	91,200.00	91,200.00	0.49%
合计	-	18,743,728.00	18,743,728.00	100.00%

(4)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KUH3H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振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刁镇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综合楼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校车运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小飞	1,520,000.00	1,520,000.00	28.45%
2	顾振磊	1,178,000.00	1,178,000.00	22.05%
3	高思国	425,600.00	425,600.00	7.97%
4	魏展	357,200.00	357,200.00	6.69%
5	张雷	342,000.00	342,000.00	6.40%

6	董霄	182,400.00	182,400.00	3.41%
7	任少辉	152,000.00	152,000.00	2.84%
8	柴小永	152,000.00	152,000.00	2.84%
9	任耀辉	76,000.00	76,000.00	1.42%
10	夏松	76,000.00	76,000.00	1.42%
11	宁述光	76,000.00	76,000.00	1.42%
12	谢金秋	76,000.00	76,000.00	1.42%
13	宋万淼	76,000.00	76,000.00	1.42%
14	赵大威	60,800.00	60,800.00	1.14%
15	李彪	45,600.00	45,600.00	0.85%
16	刘超	30,400.00	30,400.00	0.57%
17	郝慎杰	30,400.00	30,400.00	0.57%
18	李大川	30,400.00	30,400.00	0.57%
19	宋长啸	30,400.00	30,400.00	0.57%
20	牛凯	30,400.00	30,400.00	0.57%
21	牛延河	30,400.00	30,400.00	0.57%
22	王凯	30,400.00	30,400.00	0.57%
23	贾现波	30,400.00	30,400.00	0.57%
24	马康	30,400.00	30,400.00	0.57%
25	张晓光	30,400.00	30,400.00	0.57%
26	李继鹏	30,400.00	30,400.00	0.57%
27	刘元	22,800.00	22,800.00	0.43%
28	张雨	15,200.00	15,200.00	0.28%
29	宁洪申	15,200.00	15,200.00	0.28%
30	王兆明	15,200.00	15,200.00	0.28%
31	胡松毅	15,200.00	15,200.00	0.28%
32	刘水莲	15,200.00	15,200.00	0.28%
33	孟繁超	15,200.00	15,200.00	0.28%
34	冯洪敏	15,200.00	15,200.00	0.28%
35	王贺	15,200.00	15,200.00	0.28%
36	焦芬	15,200.00	15,200.00	0.28%
37	杨刚	15,200.00	15,200.00	0.28%
38	时呈凤	15,200.00	15,200.00	0.28%
39	马德轩	15,200.00	15,200.00	0.28%
40	李岩	7,600.00	7,600.00	0.14%
合计	-	5,342,800.00	5,342,8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圣泉集团	是	否	无
2	宝欧信特	是	否	无
3	尚泉投资	是	是	无
4	尚源投资	是	是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589），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2 月设立的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卡博唐”），于 2015 年 8 月更名为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生物”或“尚博有限”）；2022 年 12 月，尚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9月29日，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唐和唐”）和卡博森斯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营公司。2011年1月25日，章丘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章商务字[2011]3号），同意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共同出资设立济南卡博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美元，其中圣泉唐和唐以设备和现金出资300.00万美元，卡博森斯以现金出资100.00万美元。

2011年1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鲁外鲁府济字[2011]0174号），批准圣泉唐和唐、卡博森斯投资设立济南卡博唐。

2011年2月2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100400008153）。

济南卡博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唐和唐	实物、货币	300.00	75.00
2	卡博森斯	货币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2011年9月16日，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同会事验字（2011）第302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4日，济南卡博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美元。其中圣泉唐和唐以货币出资127.96万元，按照当天汇率中间价6.3982元人民币/1美元计算，折合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同时投入机器设备人民币1,792.03万元，双方确认折合注册资本为280.00万美元；卡博森斯以货币出资100.00万美元。

根据2010年9月19日济南誉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圣泉唐和唐对外投资出具的《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誉鲁（验）评字（2010）第5号），截至2010年9月16日，圣泉唐和唐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20,097,312.98元，其中用于本次出资部分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7,920,259.00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9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QDAA30278），经审计，尚博生物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283.86万元。

2022年9月15日，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2022]德所评字第096号）。经评估，尚博生物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646.56万元。

2022年12月14日，尚博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尚博生物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尚博生物现有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经审计截至2022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尚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846.3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05606U）。

2023年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QDAA3B0037），验证尚博医药（筹）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尚博生物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泉集团	12,122.47	12,122.47	76.50
2	宝欧信特	2,139.26	2,139.26	13.50

3	尚泉投资	1,233.14	1,233.14	7.78
4	尚源投资	351.50	351.50	2.22
合计		15,846.37	15,846.37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尚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集团	实物、货币	3,622.47	85.00
2	卡博森斯	货币	639.26	15.00
合计			4,261.73	100.00

注：根据2015年8月济南卡博唐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00.00万美元变更为2,558.72万元人民币，同意圣泉唐和唐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的股权转让给圣泉集团。

1、2021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14日，尚博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1.73万元增至人民币14,261.73万元，增资部分由圣泉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8,500.00万元，由卡博森斯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0元人民币。

2021年11月1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05606U）。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尚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集团	实物、货币	12,122.47	85.00
2	卡博森斯	货币	2,139.26	15.00
合计			14,261.73	100.00

2、2022年6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21日，尚博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同意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以1.52元/股价格分别向尚博有限增资1,874.37万元和534.28万元，合计增资2,408.65万元，其中1,58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24.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61.73万元增至人民币15,846.37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按照尚博有限100.00%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根据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22]德所评字第017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尚

博有限的股权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649.98万元，本次增资前每股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52元/股。

2022年6月27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05606U）。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尚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集团	实物、货币	12,122.47	76.50
2	卡博森斯	货币	2,139.26	13.50
3	尚泉投资	货币	1,233.14	7.78
4	尚源投资	货币	351.50	2.22
合计			15,846.37	100.00

3、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尚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1日，尚博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同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同意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以1.52元/股价格分别向尚博有限增资1,874.37万元和534.28万元，合计增资2,408.65万元，其中1,58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24.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尚博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1.52元为依据，增资价格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相一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涉及股份支付。

尚泉投资、尚源投资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其出资人员均为公司职工，尚泉投资、尚源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尚泉投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在尚博医药任职情况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武宝	董事长、总经理	9,061,632.00	9,061,632.00	48.34%
2	雷福升	监事、办公室主任	6,234,432.00	6,234,432.00	33.26%
3	刘刚	研发经理	1,140,000.00	1,140,000.00	6.08%
4	孙方刚	研究所所长	912,000.00	912,000.00	4.87%
5	胡廷峰	研究所副所长	516,800.00	516,800.00	2.76%
6	孔令华	研发经理	410,400.00	410,400.00	2.19%
7	柴迪坤	研发经理	377,264.00	377,264.00	2.01%
8	张慧梅	行政主管	91,200.00	91,200.00	0.49%
合计	-	-	18,743,728.00	18,743,728.00	100.00%

②尚源投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在尚博医药任职情况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小飞	营销总监	1,520,000.00	1,520,000.00	28.45%
2	顾振磊	副总经理	1,178,000.00	1,178,000.00	22.05%
3	高思国	经理	425,600.00	425,600.00	7.97%
4	魏展	研发经理	357,200.00	357,200.00	6.69%
5	张雷	组研发经理	342,000.00	342,000.00	6.40%
6	董霄	生产部经理	182,400.00	182,400.00	3.41%
7	任少辉	车间主任	152,000.00	152,000.00	2.84%
8	柴小永	车间主任	152,000.00	152,000.00	2.84%
9	任耀辉	质量控制室主任	76,000.00	76,000.00	1.42%
10	夏松	中试车间主任	76,000.00	76,000.00	1.42%
11	宁述光	中试车间技术工程师	76,000.00	76,000.00	1.42%
12	谢金秋	销管中心主任	76,000.00	76,000.00	1.42%
13	宋万淼	车间工程师	76,000.00	76,000.00	1.42%
14	赵大威	车间主任助理	60,800.00	60,800.00	1.14%
15	李彪	研发经理	45,600.00	45,600.00	0.85%
16	刘超	车间班长	30,400.00	30,400.00	0.57%
17	郝慎杰	车间班长	30,400.00	30,400.00	0.57%
18	李大川	研发助理	30,400.00	30,400.00	0.57%
19	宋长啸	研发助理	30,400.00	30,400.00	0.57%
20	牛凯	操作工	30,400.00	30,400.00	0.57%
21	牛延河	车间班长	30,400.00	30,400.00	0.57%
22	王凯	研发助理	30,400.00	30,400.00	0.57%
23	贾现波	车间班长	30,400.00	30,400.00	0.57%
24	马康	研发助理	30,400.00	30,400.00	0.57%
25	张晓光	研发助理	30,400.00	30,400.00	0.57%
26	李继鹏	研发助理	30,400.00	30,400.00	0.57%

27	刘元	车间储备干部	22,800.00	22,800.00	0.43%
28	张雨	质量管理员	15,200.00	15,200.00	0.28%
29	宁洪申	研发助理	15,200.00	15,200.00	0.28%
30	王兆明	操作工	15,200.00	15,200.00	0.28%
31	胡松毅	研发助理	15,200.00	15,200.00	0.28%
32	刘水莲	检验员	15,200.00	15,200.00	0.28%
33	孟繁超	车间班长	15,200.00	15,200.00	0.28%
34	冯洪敏	质量管理员	15,200.00	15,200.00	0.28%
35	王贺	研发助理	15,200.00	15,200.00	0.28%
36	焦芬	研发内勤主管	15,200.00	15,200.00	0.28%
37	杨刚	操作工	15,200.00	15,200.00	0.28%
38	时呈凤	检验员	15,200.00	15,200.00	0.28%
39	马德轩	研发助理	15,200.00	15,200.00	0.28%
40	李岩	检验员	7,600.00	7,600.00	0.14%
合计	-	-	5,342,800.00	5,342,800.00	100.00%

(2) 人员范围

根据尚泉投资、尚源投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尚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武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尚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顾振磊（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应为公司管理层和业务技术骨干，需在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 锁定期及权益流转

根据尚泉投资、尚源投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①自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以下称“锁定期”），除出现合伙协议约定或根据司法裁判处置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原则上不得任意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股平台亦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因受让份额、增加出资等原因新取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以及持股平台因受让股权、认缴增资或公司转增资本等原因新取得的公司股权，同样适用锁定期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除合伙协议约定或根据司法裁判处置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退出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合伙份额的 25%。

如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或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锁定期另有规定，持股平台将通过修订合伙协议的方式作出相应调整。

②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在相应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扣除持股期间已取得分红（如适用）之后的金额。

A、该有限合伙人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竞业禁止承诺、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导致公司与该有限合伙人解除劳动关系或公司决定不与该有限合伙人续签劳动合同的；

B、该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持股平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C、该有限合伙人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锁定期届满前，该有限合伙人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或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的乘积确定。

有限合伙人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确需在锁定期内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转让份额超出可转让份额限制的，应当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的批准，且受让对象仅限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出资额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的乘积确定。

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只能转让给尚博医药（含子、分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格由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受让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应负责将转让的条件等事项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提出主张的合伙人协商确定购买比例，协商不成，按照转让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可以对外转让之后，可以申请通过持股平台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但有关转让应由持股平台根据市场情况定期统一办理，涉及的税费成本由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后的收入，将在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支付给有限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自持股平台退伙或减少出资分配的财产。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内部（包括下属子公司）发生工作岗位变动、退休、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在持股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2、控股股东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圣泉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首次实际授予对象为635名，授予数量为8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圣泉集团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包含公司员工19人，数量合计13万股。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金额11.32万元。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未单独确认股份支付及相关费用。

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公司授予公司员工股份数量、授予日公允价值以及等待期等计算应分摊费用，并对该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影响期后资本公积和费用金额均为34.57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根据2010年9月29日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并经2011年1月

25 日章丘市商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前身济南卡博唐设立时，圣泉唐和唐以设备和现金合计出资 300 万美元，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根据 2011 年 9 月 16 日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同会事验字（2011）第 3023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济南卡博唐已收到圣泉唐和唐货币出资 127.96 万元，按照当天汇率中间价 6.3982 元人民币/1 美元计算，折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同时投入机器设备人民币 1,792.03 万元，经双方确认折合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美元。圣泉唐和唐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就向济南卡博唐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割手续。

圣泉唐和唐用于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济南誉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10 年 9 月 19 日，济南誉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圣泉唐和唐对外投资出具了《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誉鲁（验）评字（2010）第 5 号）。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圣泉唐和唐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0,097,312.98 元，其中用于本次出资部分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7,920,259.00 元。

综上，公司前身济南卡博唐设立时存在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的情形，该等设备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了财产交割手续，相关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除上述非货币出资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

公司股东宝欧信特（原名卡博森斯）为英国注册企业，系公司前身济南卡博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欧信特仍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公司外资股东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商务审批或备案手续，外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除宝欧信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4月14日	购买资产	土地、建筑物（含构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	尚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以6,400万元购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的土地、建筑物（含构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尚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合同》，约定以6,400万元的价格购买科兴生物位于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的土地、建筑物（含构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尚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博有限本次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19.56%，且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35.2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仅涉及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等资产，不涉及承接交易对方原有业务。尚博有限购置相关资产后进行生产规模及研发能力提升，并建设“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尚博有限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舒博生物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2

	号楼 506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产品检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舒博生物主要从事产品检测服务，系公司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业务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博医药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7
净资产	19.27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40
净利润	-167.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舒博生物业务量较小，且与公司自身业务存在一定重合，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武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2	唐地源	董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孟庆文	董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4	ALESSANDRA MARIA	董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意大利	意大利永久居留权	女	1967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5	王玲娣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1月	专科	注册会计师
6	许国超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7	秦伟帅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8	雷福升	监事会主	2022年12	2025年12	中国	无	男	1990年9	硕士研	-

		席	月 17 日	月 16 日				月	究生	
9	吕晓鹏	监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硕士研究生	-
10	丁浩	监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9月	本科	-
11	顾振磊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2	于礼萍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5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13	于国强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2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武宝	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鲁南制药集团科研部研发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博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7月至2022年6月于尚博有限工作，历任研发经理、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所长、监事；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宝欧信特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安徽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2	唐地源	唐地源先生职业（创业）经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孟庆文	1992年7月至1995年2月，任职于章丘市农业银行；1995年3月至1996年5月，任北宝依普生物制品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山东德塔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山东海泰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尚博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尚博有限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圣泉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董事。
4	ALESSANDRA MARIA	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 MIRO CHIMICA 质量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 KIIAN GROUP 业务发展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工作，任 MAGENTA MASTER FIBERS 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 IPAGSA PRINTING EQUIPMENT 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 Italmatch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 Eptainks 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董事。
5	王玲娣	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至今，任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独立董事。
6	许国超	2014年4月至今，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计算化学生物学专业访问学者。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独立董事。
7	秦伟帅	2013 年 9 月至今任泰山学院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副教授、泰山葡萄与葡萄酒研究所所长、泰安市葡萄酒协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独立董事。
8	雷福升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圣泉集团董事长秘书；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尚博有限办公室主任。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尚博有限监事、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9	吕晓鹏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济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尚博有限人事科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0	丁浩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湖北宜化集团磷酸事业部操作工、内蒙古宜化甲酸钠事业部工段长、部长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圣泉集团安全部安全员；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济南欣昌食品有限公司 EHS 主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安全科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监事。
11	顾振磊	201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尚博有限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副总经理。
12	于礼萍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系统上线顾问；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往来模块主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尚博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财务负责人。
13	于国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投资理财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圣泉集团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29.64	25,738.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65.80	18,31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65.80	18,315.80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28
资产负债率	24.69%	28.84%
流动比率（倍）	2.03	1.67
速动比率（倍）	0.48	0.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70.65	17,222.64
净利润（万元）	1,872.35	2,92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2.35	2,92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59	1,75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59	1,757.01
毛利率	32.11%	34.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07%	3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5%	2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3.15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9.95	3,86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87.37	1,683.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1%	9.7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其中：S=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21
传真	0531-68889021
项目负责人	胡萌萌
项目组成员	王泠、刘鲁涛、孙若冰、张毓人、应孝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朱婧婕、马梦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7159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佳青、尹景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杰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7 层东北区
联系电话	0532-85798597
传真	0532-8579822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颜炳英、刘晓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 CDMO	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并通过产品的最终交付实现收入。公司致力于小分子领域的研究，主要产品形态为糖类、核苷类、杂环类医药中间体。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及高水平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体系，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济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济南市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奖励企业”。

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医药研究所已经形成一支 60 余名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其中博士 3 名，硕士 12 名，而且研发团队多年来与多家高校和研究所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广泛合作，成功开发出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中间体。目前医药研究所研发成功的项目已经超过了 200 个，并且有超过百余种项目已经在车间成功进行了产业化生产。

公司已掌握氢化反应、低温反应、格氏反应、溴化反应、硝化反应、磺酰化反应等多种特色反应技术，生产能力方面已实现克级到吨级规模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可生产 GMP 药品注册起始所需中间体，并可根据客户定制需求生产不同工艺的各种化合物。公司具有产品交付周期短、开发工艺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拥有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反应的专业设施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 CDMO 服务主要系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主要致力于糖类、核苷类、杂环及其他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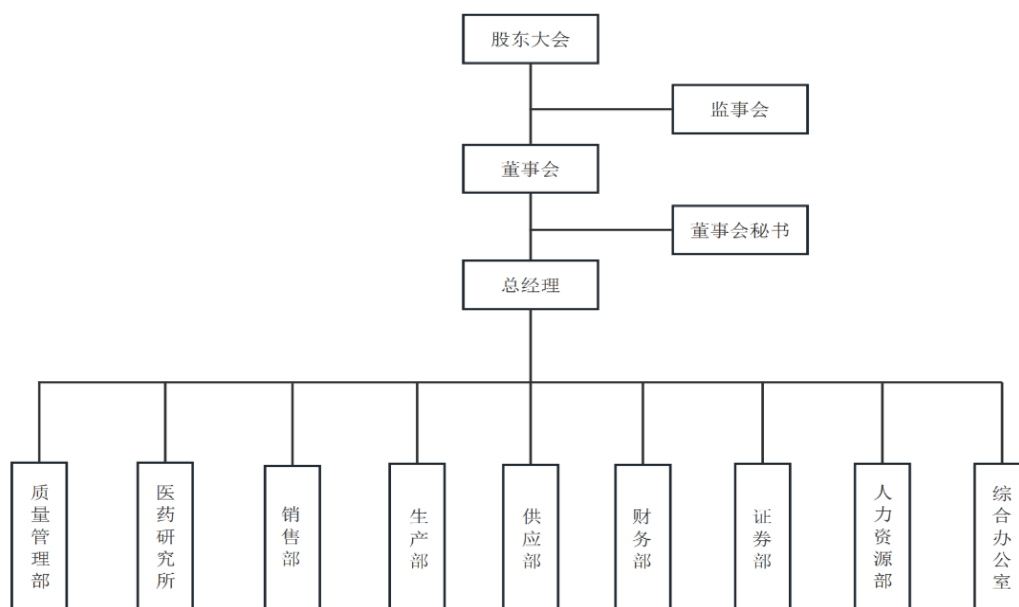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现收入较高的具有代表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或用途
1	N2-苯乙酰基-D-鸟苷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用于药物依特立生（Eteplirsen）的制备，用于治疗杜氏肌营养不良症。杜氏肌营养不良是一种 X 染色体隐性遗传疾病，患者因骨骼肌不断退化出现肌肉无力或萎缩，导致

			不便行走或彻底丧失行走能力，并可能心肌、肺肌无力而死亡，是一种危害人们的健康的疾病。
2	3,4-二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	抗炎药物	通过调节其在 A549 细胞中的生物利用度，细胞内钙水平，线粒体膜完整性和氧化还原信号传导来减轻F-的毒性作用。可防止细胞F-积聚和氧化应激。它通过恢复 RAGE 和 Nrf2 的表达来预防炎症和相关的纤维化进展。
3	N4-苯甲酰基-D-胞苷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用于药物依特立生 (Eteplirsen) 的制备，用于治疗杜氏肌营养不良症。杜氏肌营养不良是一种 X 染色体隐性遗传疾病，患者因骨骼肌不断退化出现肌肉无力或萎缩，导致不便行走或彻底丧失行走能力，并可能心肌、肺肌无力而死亡，是一种危害人们的健康的疾病。
4	ONPG(2-硝基苯-B-D-吡喃半乳糖苷)	检测试剂	用于检测 β -半乳糖苷酶 (β -galactosidase) 的活性，是 β -半乳糖苷酶的显色底物。
5	N6-苯甲酰基-D-腺苷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用于药物依特立生(Eteplirsen)的制备，用于治疗杜氏肌营养不良症。杜氏肌营养不良是一种 X 染色体隐性遗传疾病，主要发生于男孩。据统计，全球平均每 3500 个新生男婴中就有一人罹患此病。患者在学龄前就会因骨骼肌不断退化出现肌肉无力或萎缩，导致不便行走。大概在 7 岁到 12 岁时，会彻底丧失行走能力，通常到 20 多岁就会因为心肌、肺肌无力而死亡，一种危害人们的健康的疾病。
6	IPTG 植物源	检测试剂以及酶领域	是一种作用极强的诱导剂,不被细菌代谢而十分稳定,因此被实验室广泛应用, IPTG 是 β -半乳糖苷酶的活性诱导物质。基于这个特性，当 pUC 系列的载体 DNA (或其他带有 lacZ 基因载体 DNA) 以 lacZ 缺失细胞为宿主进行转化时、或用 M13 噬菌体的载体 DNA 进行转染时，如果在平板培养基中加入 X-Gal 和 IPTG，由于 β -半乳糖苷酶的 α -互补性，可以根据是否呈现白色菌落 (或噬菌斑) 而方便地挑选出基因重组体。此外，它还可以作为具有 lac 或 tac 等启动子的表达载体的表达诱导物使用。
7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主要用于抗病毒药物的生产	用于抗病毒药物瑞德西韦、阿兹夫定的制备。
8	R-(-)-奎宁环-3-醇	膀胱过度活动症	用于琥珀酸索利那新的制备，琥珀酸索利那新适用于膀胱过度活动症患者伴有的尿失禁和/或尿频、尿急症状的治疗。
9	(3S5S6R)6 甲基 2 氧代 5 苯基 1(222 三氟乙基)哌啶 3 氨基 4 硝基苯甲酸盐	治疗偏头痛	用于制备阿托吉泮，阿托吉泮是口服降钙素基因相关肽 (CGRP) 受体拮抗药，此药物用于预防性治疗成人偏头痛患者。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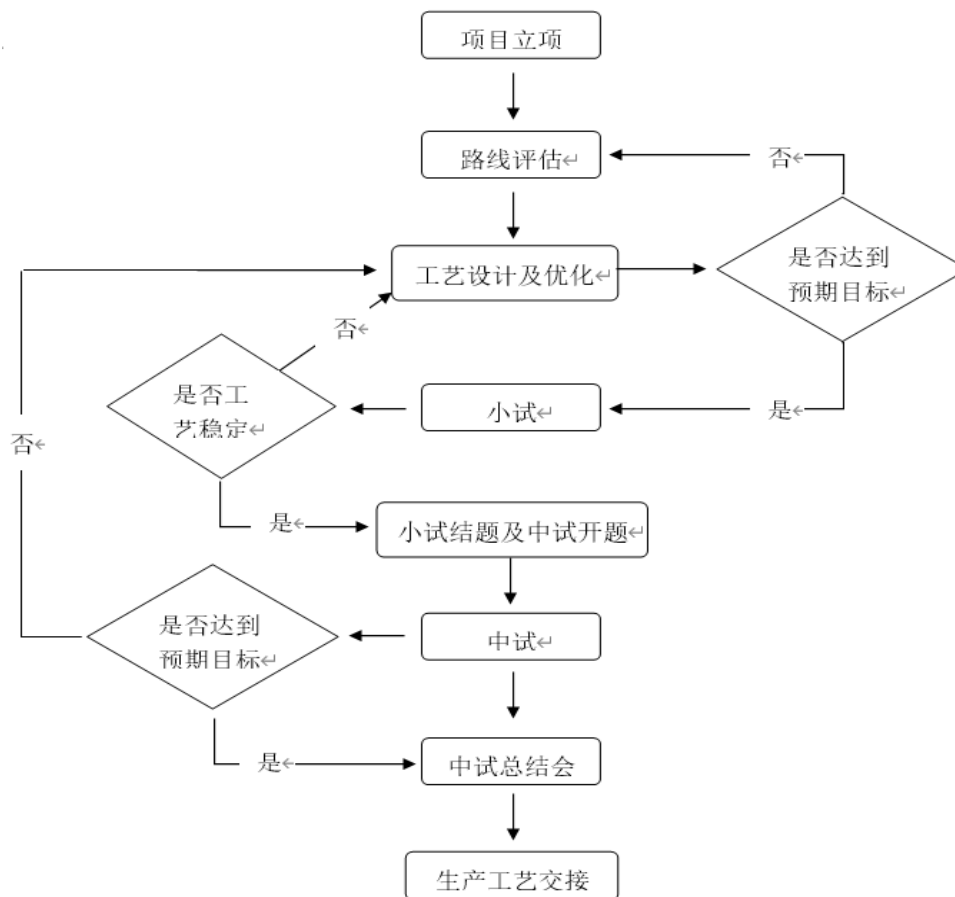
序号	治理机构/部门	职责概述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等。
2	董事会	董事会应以诚实信用、依法办事的原则对股东大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最高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
4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产品相关文件的审核与批准，为公司制度管理及产品的输出提供完善的文件及记录体系。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包装材料、中控测试、中间体及成品相关标准及检测方法的开发与制定，并完成必要的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审核生产全过程，确保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负责对不合格品评审及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客户质量投诉案件及退货的分析、检查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确保完成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及自检。
5	医药研究所	根据公司目标和客户需求，组织制定医药中间体研发目标、计划，组织实施，完成目标。根据公司年度开发目标计划和客户的需求，组织实施试验工作，完成产品输出、生产、客户验证相关工作。根据车间技术管理需求，制定车间工艺管理规程，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并纠正。同时会同产品工艺工程师完成试生产，处理试生产中的设计问题，指导样品的制作，并对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6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完成年度销售计划及回款指标，控制压缩回款周期，提高回款质量。做好市场开发及维护工作，与大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洞察行业状况信息，了解竞争对手信息、新兴行业信息，市场价格趋势，及时反馈公司，为公司决策提供准确的市场调研信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拟定及分解落地；依据公司费用指标及有关费用管理办法，合理支配和节约费用。
7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和设备运行状况制定、分解、调整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对各车间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平衡生产能力，保证各车间所需材料和人员的供应及设备的保障工作。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和车间产品技术质量指标，监督控制产品质量，参与质量异常情况的分析、解决，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负责做好车间消防、安全、环保，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备案和统计汇总等工作，参与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	供应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完成生产经营所需物料的采购工作，并对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和推进，参与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促进采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完成年度采购任务，降低采购成本。
9	财务部	组织和落实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各项经营管理业务的核算，并出具财务报告。
10	证券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展战略，通过协助建立和完善公司上市制度体系，推进公司登陆资本市场项目及其他投资事务实施，为企业发展建立良好的融资平台，实现公司形象提升和资本市场价值的体现。
11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组织制定人员的选、育、用、留政策，并监督指导政策执行。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人力资源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建议和决策依据，对业务部门提供用人意见和支持，促进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12	综合办公室	负责制定、执行和修正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各部门关系。负责公司定期和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内外的接待、来访和协调工作。同时负责公司各类证件的办理，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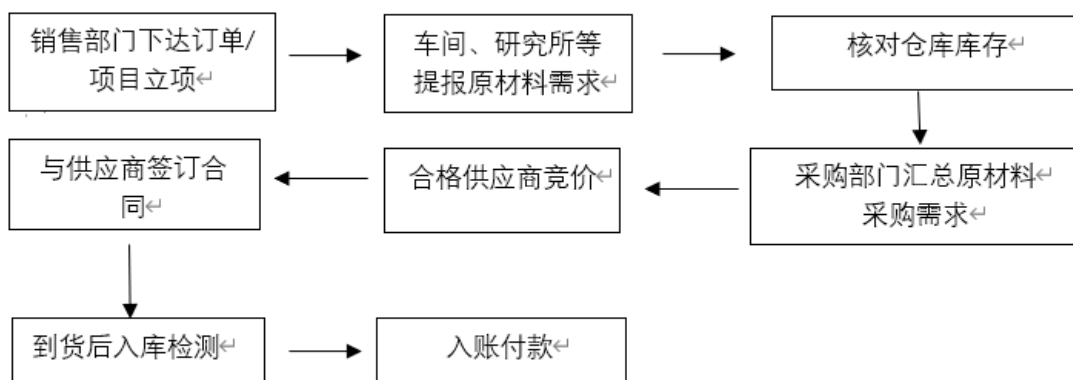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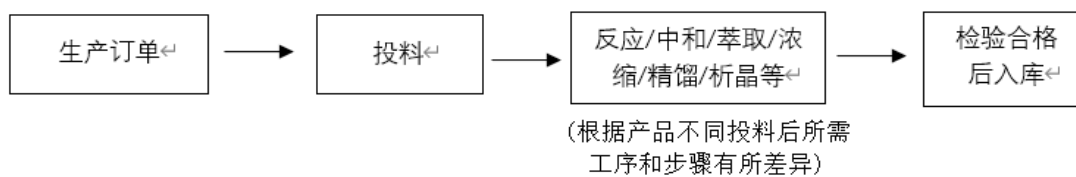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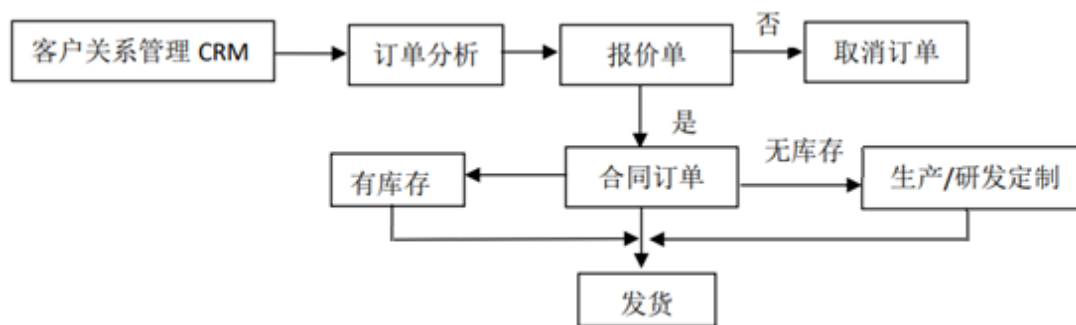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济南圣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0.71	2.32%	15.36	3.01%	否	否
2	青岛华夏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270.69	58.56%	427.71	83.87%	否	否
3	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51	0.33%	28.62	5.61%	否	否
4	安徽华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90	0.41%	-	-	否	否
5	喀什易众联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19.27	25.80%	38.26	7.50%	否	否
6	济南易众联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58.18	12.59%	-	-	否	否
合计	-	-	-	462.26	100.00%	509.96	100.00%	-	-

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中济南易众联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系喀什易众联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华夏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章丘设有分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部分工序用工流动性高、专业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存在将装卸、维修、刷桶、包装等非核心岗位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的情形；此外还有保安、保洁等岗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6 家劳务外包厂商有过合作，并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55 人及 49 人，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509.96 万元及 462.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2%及 4.5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	掌握糖环上不同位置羟基的选择性保护和脱保护的方法，比如酰基化，丙叉化，甲基化等。 掌握氧苷、氮苷等多类不同糖苷的制备方法，比如：卤代糖和羟基或者氨基基团反应制备不同的糖苷；乙酰糖在路易斯酸催化下和羟基反应制备不同的糖苷；乙酰糖的三氯亚胺酯路易斯酸催化下和羟基或者氨基反应制备不同的糖苷。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用于葡萄糖，岩藻糖，半乳糖，核糖等多种糖苷类产品的制备	是
2	酶催化反应技术	利用酶催化实现温和条件下的反应，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而且成本较低，更加绿色环保。利用酶催化反应实现酯类化合物的手性拆分，羰基的手性还原，手性还原氨化等反应。	自主研发	用于 R/S 奎宁醇、手性醇，手性胺，手性酯等产品的制备	是
3	氢化反应技术	掌握多种催化氢化技术，替代了常用的还原试剂，操作更加环保，产品质量和收率都有所提高。 比如：芳环的氢化，羰基的氢化还原，硝基的氢化，氰基的氢化等。	自主研发	用于培哌普利中间体、L-木糖、胺类化合物等的制备	是
4	超低温反应技术	超低温反应技术指在远低于自然界温度下进行的化学反应，在实验室通常冷源为液氮，在工厂通常使用液氮作为冷源。 超低温反应通常选择性高，能有效提高工艺收率和产品纯度。最常见的为金属化反应，生成的活性金属试剂和各种亲电试剂反应。该技术的产业化用前景非常广阔，常用于制备各种高价值芳香族硼酸、醛、酸、酯系列产物。	自主研发	用于芳基硼酸类，醛类，羧酸类，酯类化合物制备等	是
5	不对称合成技术	利用手性催化剂、手性配体或者手性诱导的手性合成技术获得了广泛的应用。这些手性催化剂和助剂的应用可以有效降低手性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用于制备手性胺，手性醇，手性酯等的制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7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33,928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2021.6.17-2065.6.22	受让	是	工业	无
2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2021.6.17-2065.6.22	受让	是	工业	无
3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2021.6.17-2065.6.22	受让	是	工业	无
4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2021.6.17-2065.6.22	受让	是	工业	无
5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2021.6.17-2065.6.22	受让	是	工业	无
6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2021.6.17-2065.6.22	受让	是	工业	无
7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771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3,185	刁镇旧北村以北、圣泉东路两侧	2023.4.6-2058.1.16	受让	否	工业	无
8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	工业用地	尚博医药	10,416	刁镇旧北村以北、圣泉东路两侧	2023.4.6-2058.1.16	受让	否	工业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787,663.09	16,357,800.15	在用	出让
2	软件	30,000.00	-	在用	外购
3	专利及其他	450,000.02	-	在用	外购
合计		17,267,663.11	16,357,800.1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BJ037202301	尚博医药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003784	尚博医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3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3701810101	尚博医药	章丘市财政局	2015年5月6日	2061年2月21日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7602891	尚博医药	济南海关	2018年6月27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1933751	尚博医药	泉城海关	2013年5月13日	长期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30鲁AG0007(18)	尚博医药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3日	长期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3549R3L-3	尚博医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11月1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4006R3L-3	尚博医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11月1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6730R3L-3	尚博医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11月1日
10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37A0051	尚博医药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11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37A0051	尚博医药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4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568105606U001P	尚博医药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4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568105606U001P	尚博医药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6日
14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	370181GB21000163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9月14日
1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	370181GB21000305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16日
1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	370181GB21000574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021年9月4日	2022年3月13日
17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37220011749438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禁毒大队	2022年1月7日	2022年7月6日

1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37220809573510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禁毒大队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19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37230533327488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禁毒大队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806,992.37	11,419,367.07	64,387,625.30	84.94%
机器设备	80,193,686.01	45,376,844.59	34,816,841.42	43.42%
运输设备	198,931.74	111,216.77	87,714.97	44.09%
办公设备	242,769.65	102,390.32	140,379.33	57.82%
电子设备	5,322,938.56	4,146,765.44	1,176,173.12	22.10%
其他设备	164,169.17	142,828.64	21,340.53	13.00%
合计	161,929,487.50	61,299,412.83	100,630,074.67	62.1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真空泵	48	6,873,107.91	3,556,582.83	3,316,525.08	48.25%	否
反应釜	74	7,276,862.18	4,165,790.21	3,111,071.97	42.75%	否
干燥机	26	6,621,362.37	3,934,690.15	2,686,672.22	40.58%	否
离心机	27	3,861,530.43	2,069,514.34	1,792,016.09	46.41%	否
螺杆冷水机组	2	9,587,221.96	5,768,311.86	3,818,910.10	39.83%	否
合计	-	34,220,084.85	19,494,889.39	14,725,195.46	43.0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7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3,826.74	2021年6月17日	综合仓库及动力车间
2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5,279.07	2021年6月17日	综合楼
3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3,824.68	2021年6月17日	生产车间
4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59.40	2021年6月17日	门卫室
5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191.43	2021年6月17日	污水处理站(备用)
6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743.40	2021年6月17日	甲类仓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	5,365.66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648.00
3	中央控制室、消防泵房	328.62
总计		6,342.28
占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31.81%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房屋坐落于原所属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的土地上，因而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6月6日，公司与圣泉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圣泉集团将面积分别为10,416 m²和3,185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279.15万元和85.36万元，转让价格依据山东齐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0005771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仅记载土地使用权。

根据2023年5月29日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产权证书的办理申请已经受理。

中央控制室、消防泵房系公司新建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针对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尚博医药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来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尚博医药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尚博医药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尚博医药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

行政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尚博医药	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	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 1#最南侧	6,800	2019.06.16-2029.06.15	转租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尚博医药	济南章丘区刁镇工业园	215	2021.05.01-2023.12.31	生产
尚博医药	圣泉集团	济南章丘区刁镇工业园	2,464	2021.01.01-2022.12.31	办公和生产

报告期内，尚博医药将租赁于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以相同价格转租给关联方山东中太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租赁场所。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情形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

为避免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先生出具《关于公司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维修情况

为保障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设备状况，安排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或不定期检修。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易耗零部件和临时故障部件进行更换，以维持正常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涉及的维修保养费用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非正常的停产、检修、整改情况，不存在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	-
41-50 岁	9	6.16%
31-40 岁	55	37.67%
21-30 岁	80	54.79%
21 岁以下	2	1.37%
合计	14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2.74%
硕士	19	13.01%
本科	65	44.52%
专科及以下	58	39.73%
合计	14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9	13.01%
技术人员	64	43.84%
生产人员	55	37.67%
销售人员	7	4.79%
财务人员	1	0.68%
合计	146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部共有 3 名员工，其中设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出纳各 1 人。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方刚	39	研究所所长	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尚博有限研究所所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研究所所长。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2	胡廷峰	42	研究所副所长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尚博有限高级研发经理兼副所长，2022 年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高级研发经理兼副所长。			
3	张雷	39	研发经理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山东菏泽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研发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研发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孙方刚	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研究所所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研究所所长。
2	胡廷峰	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高级研发经理兼副所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高级研发经理兼副所长。
3	张雷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山东菏泽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尚博有限研发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尚博医药研发经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孙方刚：一种 N4-苯甲酰基-D-胞苷的制备方法、一种制备 N6-苯甲酰基-D-腺苷的改进方法、制备 N2-苯乙酰基-D-鸟苷的改进方法等；

2、胡廷峰：一种双丙叉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一种 S-(+)-3-奎宁醇的制备方法、一种邻甲酚的制备方法、一种 5-羟甲基糠醛的制备方法、呋喃自硬树脂用固化剂、其制备方法以及呋喃自硬树脂砂、一种双丙叉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一种 3-氯-2-氯甲基丙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矢车菊素半乳糖苷中间体的合成方法及由其制备矢车菊素半乳糖苷的方法等；

3、张雷：一种 3-噻吩甲醛的制备方法、一种异硫脲氢溴酸盐的制备方法、一种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工艺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方刚	研究所所长	600,666	0.00%	0.38%
胡廷峰	研究所副所长	352,724	0.00%	0.22%
张雷	研发经理	226,802	0.00%	0.14%
合计		1,180,192	0.00%	0.74%

注：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尚博医药股份总数计算得出。间接持股比例根据股东持有的直接股东的股权比例*直接股东持有尚博医药

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圣泉集团股份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尚泉投资、尚源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存在通过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将装卸、维修、刷桶、包装等非核心岗位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的情形；此外还有保安、保洁等岗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服务采购成本为 509.96 万元和 462.26 万元。

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派遣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派遣员工予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总用工人数	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总用工人数	比例(%)
尚博医药	2	148	1.35	2	137	1.46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不存在超过 10%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 2 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为操作工，该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岗位性质符合辅助性的用工要求。

(3)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名称、资质证书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事项
济南圣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7019920190142	劳务派遣

同时，公司自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行为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	13,382.03	89.39%	14,492.07	84.15%
树脂	203.35	1.36%	1,490.96	8.66%
其他业务	1,385.28	9.25%	1,239.61	7.20%
合计	14,970.65	100.00%	17,222.64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以原材料销售为主，其余部分为备品备件、租赁费以及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原材料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2%和 84.70%，其中主要是对圣泉集团的原材料销售，占原材料销售收入总额的 82.59%和 60.27%。

公司对圣泉集团原材料销售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销售商品/服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种类较多，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特点，产品共线生产，难以按产品产量计算产能。医药中间体主要是在反应釜中合成的，不同产品需要的反应步骤、时长通常不同，而公司特定时期拥有的反应釜体积是固定的，因此反应釜体积可以较为客观地衡量公司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反应釜容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	---------	---------

反应釜容量 (L)	118,410.00	124,310.00
产能利用率	77.38%	62.83%

注：产能利用率=Σ（反应釜容量*实际使用天数）/Σ（反应釜容量*理论生产天数），反应釜未包含实验室主要用于研发的反应釜；当期投入的反应釜，其容量根据其当年投入使用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计算。

因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生产需要进行不同反应釜的组合，并需要进行设备的清洗、转换等，因此产能难以充分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2.83%和77.38%。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58.56	78.39
销量	45.49	74.18
产销率	77.67%	94.63%

注：上表产量系扣除公司自用后的产品产量，销量系扣除公司外购产品的销量。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产能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产能为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和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截至2022年末，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上述在建项目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日常生产需要，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的客户为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服务机构，以及具有丰富客户资源的贸易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3,4-二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4,971.83	33.21%

			(3S5S6R)6 甲基 2 氧代 5 苯基 1(222 三氟乙基)吡啶 3 氨基 4 硝基苯甲酸盐、S-2 氧代-1257-四氢螺环戊 B 吡啶-63-吡咯并 23-B 吡啶-3 羧酸等)		
2	宝欧信特	是	医药中间体 (N2-苯乙酰基-D-鸟苷、N4-苯甲酰基-D-胞苷、ONPG(2-硝基苯-B-D-吡喃半乳糖苷)、IPTG 植物源、2,3,4-三-O-乙酰基-α-D-葡萄糖醛酸甲酯三氯乙酰亚胺酯等)	3,351.66	22.39%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 (卡龙酸酐)	2,128.12	14.22%
4	圣泉集团	是	树脂、丙酮、备品备件等	1,055.97	7.05%
5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 (3-氧代环丁烷基羧酸、3,5-二溴吡啶、叔丁基异脞、3-氯-2-氯甲基丙烯、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等)	680.43	4.55%
合计			-	12,188.01	81.41%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同受股东付薇、寿越晗控制。

公司对圣泉集团销售产品为产成品树脂以及丙酮等原材料，对宝欧信特销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销售商品/服务”。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宝欧信特	是	医药中间体 (N2-苯乙酰基-D-鸟苷、N6-苯甲酰基-D-腺苷、N4-苯甲酰基-D-胞苷、C3、IPTG 植物源等)	3,986.16	23.14%
2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	否	医药中间体 (2,3,5-三-氧-苜	2,362.95	13.72%

	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D-核糖酸-1,4-内酯、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恶拉戈利中间体、N6-苯甲酰基-D-腺苷、1,4-二氮杂螺[5.5]十一烷-3-酮+25等)		
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6-羟基-7-氮杂嘌呤、3,3-二甲氧基环丁烷-1,1-二羧酸二异丙酯等)	2,329.11	13.52%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5-叔丁基二苯基硅基-2,3-O-亚异丙基-D-核糖酸-1,4-内酯、N6-苯甲酰基-D-腺苷)	2,182.52	12.67%
5	圣泉集团	是	树脂、丙酮、备品备件等	2,125.48	12.34%
合计		-	-	12,986.21	75.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唐地源	董事、实际控制人	圣泉集团	持有圣泉集团 1.52%股份
2	孟庆文	董事	圣泉集团	持有圣泉集团 0.93%股份
3	圣泉集团	控股股东	宝欧信特	间接持有宝欧信特 25.00%股份
4	王武宝	董事长	宝欧信特	担任宝欧信特董事

注: 圣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宝欧信特持有公司 13.50%的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40%和 81.41%, 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 受瑞德西韦原料药所需中间体和卡龙酸酐等抗病毒类医药中间体订单影响, 主要客户中中美华东、迪赛诺、凯莱英发生变动, 其他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动。除 2022 年度同一控制下的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 33.21%外, 单个客户收入占比最高在 20%左右,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由于医药业务研发周期长、前期资金投入大、工艺要求高, 且涉及公众健康安全, 药品注

册审核及质量体系检查严格，客户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及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生产规模较小，须集中力量服务好已合作客户，再拓展新客户，因此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圣泉集团、宝欧信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圣泉集团、宝欧信特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8%和 29.44%，对圣泉集团销售收入以原材料为主，对宝欧信特销售收入以医药中间体为主；对宝欧信特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占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24.76%，占比下滑 3.43 个百分点，其他医药中间体客户为非关联方客户，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主要为精细化学品，以及耗用的能源、蒸汽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等	6,527.49	40.48%
2	圣泉集团	是	材料类	1,278.26	7.93%
			能源	510.31	3.16%
			服务	246.10	1.53%
			产成品	31.39	0.19%
			其他	10.89	0.07%
3	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氯菊酰氯	1,300.88	8.07%
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酮	528.94	3.28%
5	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碘化钠、4-甲基伞形酮、碳酸铯等	459.86	2.85%
合计		-	-	10,894.12	67.57%

经供应商走访确认，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卡龙酸酐采购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初辉瑞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销量大幅增长，对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需求大幅增加且供货期紧张，公司受生产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向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卡龙酸酐以及主要原材料二氯菊酰氯以供销售，带动对其采购

金额增加。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圣泉集团	是	材料	1,734.33	15.56%
			能源	440.30	3.95%
			服务	36.15	0.32%
			产成品	244.95	2.20%
			其他	0.60	0.01%
2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龙酸酐、菊酸二羧酸等	1,159.92	10.41%
3	上海普黎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叔丁基二苯基氯硅烷等	690.26	6.19%
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酮	684.48	6.14%
5	山东华霖药业有限公司	否	1,3-二 溴-2,2-二甲氧基丙烷、苄基糖苷等	495.01	4.44%
合计		-	-	5,486.00	49.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唐地源	董事、实际控制人	圣泉集团	持有圣泉集团 1.52%股份
2	孟庆文	董事	圣泉集团	持有圣泉集团 0.93%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3%和 67.57%，集中度较高；2022 年度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2022 年初辉瑞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销量大幅增加，并带动对其上游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的需求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向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增加。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要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种类较多，不同医药中间体所需原材料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在 200 万以上且每年均有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丙酮	3.43%	-13.51%	6.89%
醋酸乙脂	1.02%	-11.43%	1.52%
2-溴-1,1-二甲氧基乙烷	1.95%	-2.13%	1.36%
3,3-二甲氧基环丁烷-1,1-2 羟酸异丙酯	2.62%	102.10%	0.75%
吡啶	0.74%	39.21%	1.25%
四氢吡喃酮	0.66%	-16.38%	1.47%
二甲基甲酰胺	0.84%	14.73%	0.88%

由于 2021 年能源消费双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2022 年度丙酮、醋酸乙酯、四氢吡喃酮等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回落。2022 年 3,3-二甲氧基环丁烷-1,1-2 羟酸异丙酯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主要系供应商采取采用了更环保的工艺，成本上升所致；吡啶采购价格上升主要受下游产品需求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386.96	348.67
	采购数量（千瓦时）	5,678,782.00	5,433,570.00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8	0.64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115.73	84.61
	采购数量（吨）	4,625.24	3,868.71
	采购单价（元/吨）	250.22	218.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是电力、蒸汽，系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需的能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2022 年采购价格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8.03	2.12%	6,527.49	40.48%
圣泉集团	1,055.97	7.05%	2,076.95	12.88%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71.83	33.21%	308.81	1.92%
济南利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3	0.05%	97.31	0.60%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80.43	4.55%	8.65	0.05%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277.99	1.86%	50.26	0.31%
网化（山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0.98	0.01%	25.45	0.16%
潍坊前线默克化学有限公司	4.94	0.03%	18.24	0.11%
潍坊煜烁新材料有限公司	26.34	0.18%	25.96	0.16%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2.95	13.72%	255.79	2.30%
宝欧信特	3,986.16	23.14%	77.53	0.70%
圣泉集团	2,125.48	12.34%	2,456.33	22.04%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0.18	0.01%	632.10	5.67%
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0.18	0.01%	403.39	3.62%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18.05	4.17%	13.41	0.12%
山东银舟化工有限公司	2.48	0.01%	418.36	3.75%
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网化（山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71	0.02%	20.34	0.18%
潍坊煜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8	0.16%	38.99	0.35%
济南利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	0.01%	96.94	0.87%

公司所生产医药中间体及所需原材料均主要为精细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品种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包括部分客户在内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由此导致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重合的为圣泉集团、宝欧信特、同创源系以及方晓系公司。

公司对圣泉集团的销售内容主要为产成品树脂、原材料丙酮等，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树脂原材料糠醛、电力、蒸汽，及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安装维修等服务。公司对宝欧信特采购的内

容为原材料岩藻糖，对其销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公司对圣泉集团、宝欧信特的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对同创源系公司采购的内容为部分产品医药中间体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10.83%和 6.21%，占比较低。

对方晓系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医药中间体，方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向公司采购医药中间体用于对外出售。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	------	------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2011年12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字[2011]23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9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济环建验[2017]34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2015年3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5]1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9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济环建验[2017]3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2017年7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7]1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5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批复》（章环建验（2020）53号），同意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其余部分完成自主验收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2022年6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章环报告书[2022]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已完工，正在准备环评验收手续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2022年12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章环报告书[2022]1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医药中间体车间真空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2019年8月，公司就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7018100000678）	环境影响较小，无需验收
合成二车间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6月，公司就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7018100000106）	环境影响较小，无需验收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济南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1日发

布《济南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大气及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1370100568105606U001P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	至2028年03月26日止

注：公司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2023年3月变更延长至2028年3月26日，证书编号不变。

综上，公司被纳入济南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境违规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生产活动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主要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废水	COD	57.01kg/年	45.47 kg/年	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公司废水运至“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工艺：车间预处理+雾化+生化+深度处理
		排水量	4,010	4,735		
2	废气	VOCs、苯、甲苯、甲醇、氯化氢等	VOCs:3.09	VOCs:2.60	反应工序、蒸馏工序等产生的废气	深度冷凝+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
3	危废	HW02	34.328	36.2445	过滤、离心、蒸馏、反应等工序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治理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兴泉能源污水处理站	全厂综合废水处理	6,000m³/D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公司环保设施处置后排放。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月、按季度对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达标检测报告。根据济南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济南市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披露，公司的废气排在监测中均为达标。

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处理。兴泉能源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天，公司污水排放量小于 5,000 吨/年，远小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圣泉集团定期委托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含尚博医药在内的圣泉集团刁镇化工园区进行废水排放情况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含危废）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处理，由兴泉能源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不擅自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运行稳定，不存在因环保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重大环保性事件的情形，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其自身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开发，一般前期需求量较小，多为克级、千克级需求量，公司通过实验室开发后提供给客户用于检验或使用，该产品后续是否持续供应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有建设项目新增生产 5-叔丁基二苯基硅基-2,3-O-亚异丙基-D-核糖酸-1,4-内酯**等产品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12 月通过“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增加产品种类，并已停产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生产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现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及所在园区定期进行环境检测，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济南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刁镇化工产业园，在生产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已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博医药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的污染物种类排污、超环评备案排放量排污 10%以上或其他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等情况；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情形；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报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尚博医药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污染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管理规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程》《固体废物防治管理规程》和《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规程》，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对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短路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特殊情况建立公司制度并从严审批，严格把控风险。

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就安全生产制定了内部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环节	规则或制度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原材料采购	物料采购管理规程	物料采购原则中要求价格服从质量，将材料的质量列为首要考虑因素；原辅料等必须从质量管理部审计合格的供应商中选择，以保证质量。	良好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	现场质量管理员必须到生产现场进行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根据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的记录工作，每班一次；生产过程检查包括投料、中间产品、关键工艺参数、生产偏差、物料平衡等	良好

<p>仓储</p>	<p>仓库管理规程</p>	<p>原材料单证齐全，检验合格后入库，物料储存的环境、间隔、分区应符合条件，每年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p>	<p>良好</p>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1Q26730R3L-3），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的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N6-苯甲酰基-D-腺苷、N2-苯乙酰基-D-鸟苷、2-硝基苯基-β-D-吡喃半乳糖苷、R-（-）奎宁环-3-醇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市监局、济南市市监局的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1、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监控化学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持有《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编号：HW-37A0051），许可范围为 S-（+）-奎宁环-3-醇、奎宁环-3-醇、R-（-）-奎宁环-3-醇、1-丙基磷酸环酐、丙基磷酸、丙基磷酸二苄酯、1-[2-氟-6-（三氟甲基）苄基]-5-碘-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5-溴-1-[2-氟-6-（三氟甲基）苄基]-4-羟基-6-甲基嘧啶-2（1H）-酮；同时，公司还持有《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HW-BJ037202301），许可范围为 1-丙基磷酸酐溶液。</p> <p>报告期内，公司对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易制毒化学品采购、销售的合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主管机关备案后进行丙酮采购，部分用于医药中间体和树脂的生产，部分销售给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用于树脂类产品生产。除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主体销售丙酮的情况。</p> <p>公司采购丙酮后销售给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圣泉集团生产产品都属于化工</p>

类产品，且地域上位于同一生产工业园区，根据要求统筹办理对外采购及备案有助于对相关化学品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或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圣泉集团已独立办理丙酮的对外采购备案。

2023年6月20日，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禁毒大队出具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所属集团根据要求统筹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其在生产经营中对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存储、管理、使用等行为均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糖类、核苷类、杂环类等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预计需求，通过调研及技术开发，满足客户对具体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及生产需求，并通过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收入。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究开发一般包含四个阶段，分别为项目立项、小试验证、中试验证、放大生产。

公司研究所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包括客户实际订单及预计需求），进行初步文献查询，并结合专利保护、开发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情况等信息进行初步技术和成本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情况反馈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结合研究所初步评估结果，进一步评估商业上的可行性。

经初步评估可行的项目，公司组织销售部门、研究所进行项目开发立项，并由研究所进行更充分的文献调研和路线研究，确定技术路线。

在项目立项后，研究所进行关键步骤的开发和工艺参数设计，在工艺研究充分后开展小试验证，完成小试总结。

公司结合小试情况召开中试会议，明确工艺的关键步骤及关键工艺参数，制定合理的检测指标，生效中试检验要求。研发人员通过中试试验进行关键工艺参数及检测指标的合理性验证和优化，根据中试情况撰写中试总结报告。

中试完成后，质量管理部将确定的生产工艺文件下发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工艺进行

放大生产，生产过程中应与研发人员及时沟通，进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物料储备情况，制定主要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和供应商准入流程。采购前，采购部门对所需原材料进行询价比价或招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到货后的入场验收和使用验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经内部审批后向供应商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受特定因素影响，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市场需求短期内迅速上升。考虑客户需求较高及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期内难以满足等因素，公司存在外购卡龙酸酐直接销售的情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以及后续市场预计情况对卡龙酸酐进行采购，并考虑卡龙酸酐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市场情形，对其主要原材料进行部分储备。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预计需求情况和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其中，研究所负责产品开发及实验室小试、中试阶段产品开发；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对于常规通用产品，公司通常会保留一定数量的库存。

（4）销售模式

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通过满足客户对特定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及生产需求，实现产品最终销售收入。因此客户对 CDMO 服务商的技术开发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等要求较高，初始合作较为谨慎，但一旦建立合作，双方关系一般较为紧密，形成相互促进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与客户日常沟通、专业信息平台查询方式，密切关注客户新药的研发进展及需求，通过及时的技术对接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市场信息调研、公司技术储备等多项因素，对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评估，经评估立项后，进行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直接用户及贸易商客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及高水平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体系，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济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济南市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奖励企业”。

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医药研究所已经形成一支 60 余名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其中博士 3 名，硕士 12 名，而且研发团队多年来与多家著名高校和研究所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广泛合作，成功开发出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中间体。

公司已掌握氢化反应、低温反应、格氏反应、溴化反应、硝化反应、磺酰化反应等多种特色反应技术，生产能力方面已实现克级到吨级规模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以及可根据客户定制需求生产不同工艺的各种化合物。公司具有产品交付周期短、开发工艺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拥有进行高温、高压、低温反应等反应的专业设施等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其中 4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3
2	其中：发明专利	41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注：公司专利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一项，公司三项商标权正在申请中。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规范化的研发项目管理、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基础，建立了高效、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产品及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

公司设有医药研究所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研发，截至 2022 年末，医药研究所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4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12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吡嗪-2-肼制备	自主研发	-	1,640,434.87
1, 3-环己二烯的制备	自主研发	-	1,576,195.60
氧杂环丁烷羧酸的合成	自主研发	-	1,604,110.89
2,3,5-三-氧-乙酰基-β-D-烟酰胺核苷溴代物的制备	自主研发	-	1,576,064.95
四氢吡啶衍生物的制备	自主研发	-	1,613,986.46
氧杂环丁酮的合成	自主研发	-	1,674,811.64
乙酰吡唑的制备	自主研发	-	1,568,124.06
2-异丙基-4-甲基吡啶-3-胺基吡啶	自主研发	-	1,559,635.29
脱氧核苷项目	自主研发	582,377.25	330,297.27
3-氧杂环丁烷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572,637.80	361,993.29
二氨基吡啶	自主研发	585,623.74	308,110.06
羟甲基吗啉/哌嗪系列	自主研发	580,429.36	247,887.63
双环戊烷二羧酸	自主研发	575,884.28	304,940.46
环庚烷并吡啶二酮项目	自主研发	924,561.06	-
氟代糖项目	自主研发	961,343.90	-
曲拉西利项目	自主研发	1,360,655.36	-
乌布吉泮项目	自主研发	1,329,017.28	-
阿布罗替尼项目	自主研发	1,365,993.20	-
1,4-二硫苏糖醇项目	自主研发	1,314,524.22	-
吡啶类中间体项目	自主研发	1,283,803.32	-
达洛鲁胺关键中间体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308,979.55	-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6,127,842.75	2,464,360.34
合计	-	18,873,673.07	16,830,952.8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61%	9.77%

注：其他项目主要系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单项发生额小于 80 万元的项目。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	是否为关联方
1	核苷类产品合成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江西师范大学	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假尿苷（CAS: 1445-07-4）、3-0-甲基尿苷（CAS: 6038-59-1），2'-脱氧-2-氟胞苷（CAS:10212-20-1）及手性 1,3-二氧化-4-酮（CAS:115509-13-2）四种化合物的工艺开发及产业化事项。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酶法合成医药中间	浙江自贸区宝	针对尚博医药的自身需求或乙方现有技术，尚博医药委托乙方进行相关酶催化的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否

	体项目	星生物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并优先选定 2-氯苯丙氨酸、2'-脱氧胞苷、2'-脱氧鸟苷、2'-脱氧尿苷等部分项目。尚博医药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开发的成熟产品、技术进行应用并进行产业化转化。	2032 年 3 月 26 日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被评为 2021 年济南市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奖励企业 - （认定单位：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详细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认定，尚博医药为 2021 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第一批）拟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认定，尚博医药为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事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化工产业政策的制定，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3、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4、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4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宏观管理。拟定并适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 月	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8 月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 月 1 日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5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1 年 12 月	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

					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国家发 改委	2020 年 1月1日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8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 费 [2010]483 号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卫生部、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9 日	在化学药领域，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 10 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研发和工艺创新，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亦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医药制造产业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订）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相关政策将获得药品批准文件的主体由药品生产企业扩大到了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有利于鼓励药物研发机构研发新药物，对推动新药研发积极性，促进行业发展起到重要引领作用，为制药企业及相关医药 CDMO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中位于原料药和制剂的上游，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或医药研发机构，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医药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制造，是药品制备过程中的关键原料。

(1) 全球及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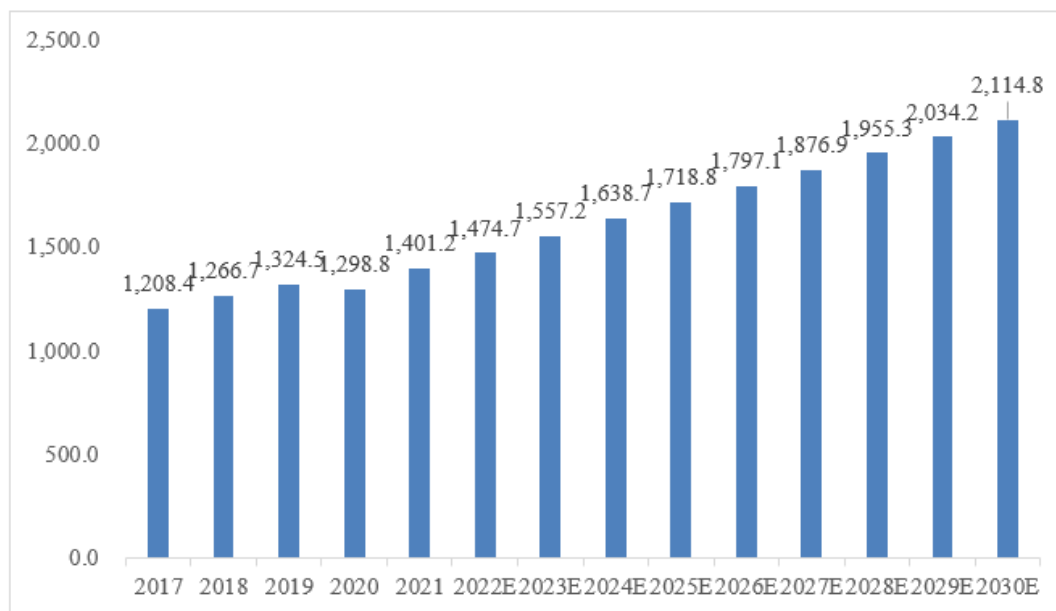
①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及健康意识的提高、医疗技术的进步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壮大。发达国家的创新药物研发成本不断上升、周期延长，新药推出速度减缓，大量专利药物陆续到期。相比之下，新兴国家的药品市场因为医药制造业转移到低成本地区以及在健康产业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增加，增长更为迅速，保持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快速发展。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年至2021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自12,084亿美元增长至14,01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3.8%；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到2025年将达到17,188亿美元，2021年至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为5.2%。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7-2030E）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报告

②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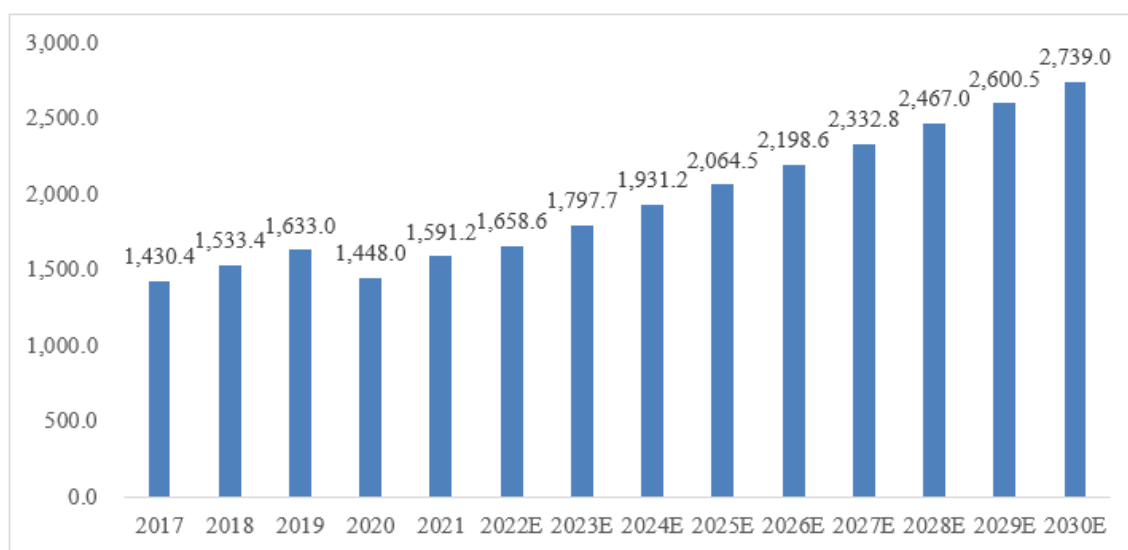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人口增加、老龄化及人们健康意识提高、国家对医疗投入加强和保障体系完善，中国医药市场快速增长，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药市场。

随着老龄化问题加剧、健康意识提高和人均收入水平增加，预计未来中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43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59 万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2.7%；预计中国医药市场将于 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 2.06 万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6.7%，并将以 5.8% 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2.74 万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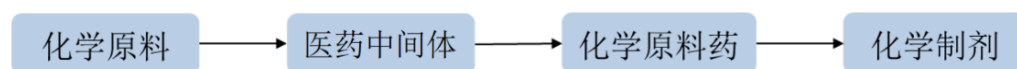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均是化学制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化学制药产业链由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生产环节构成，具体如下：



医药中间体指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化学产品，是生产化学原料药的关键起始原料。原料药指用于药品制造的物质或其混合物，其在用于制药时将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原料药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方可供临床使用。

①全球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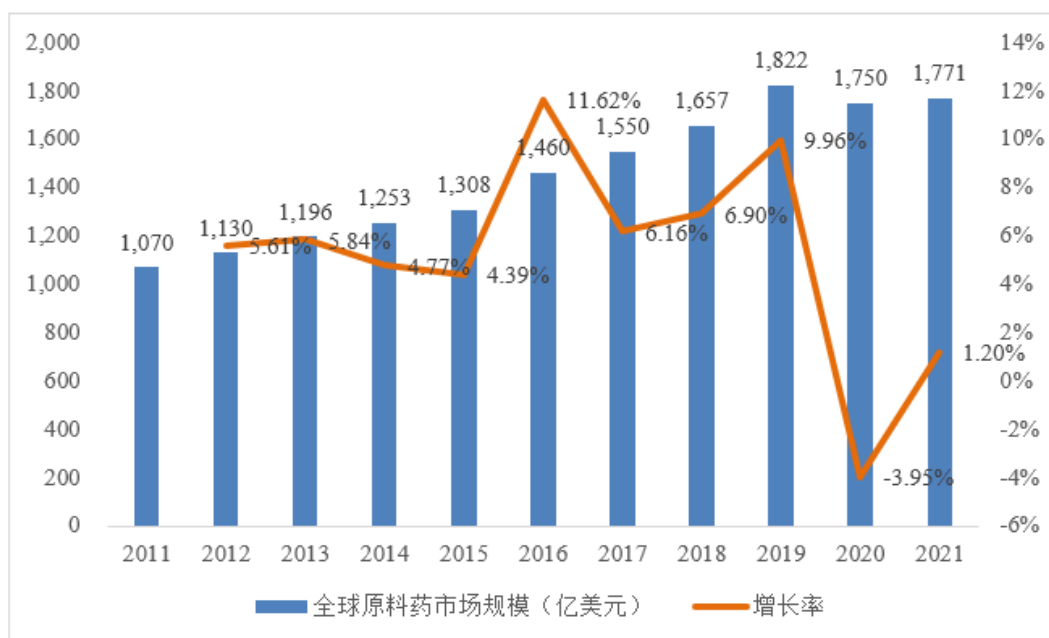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游，对医药行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全球医药市场不断增长，带动了原料药行业规模的逐年提高。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的大量出现，虽然导致了相关药品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长，但是仿制药销量的

增长亦促进了对相应原料药的需求，从而推动了全球原料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美国和欧洲地区是全球主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地，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但是，由于环保和成本等原因，全球化学原料药生产重心逐渐转移到了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随着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原料药生产商不断提高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它们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提升。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全球原料药供应主要集中在 中国、意大利和印度，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和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到 1,771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 6.12%。随着原料药市场的整体增长，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也预计会维持稳定的增长，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将以 5.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2011 年-2021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及增幅



数据来源: Mordor Intelligence,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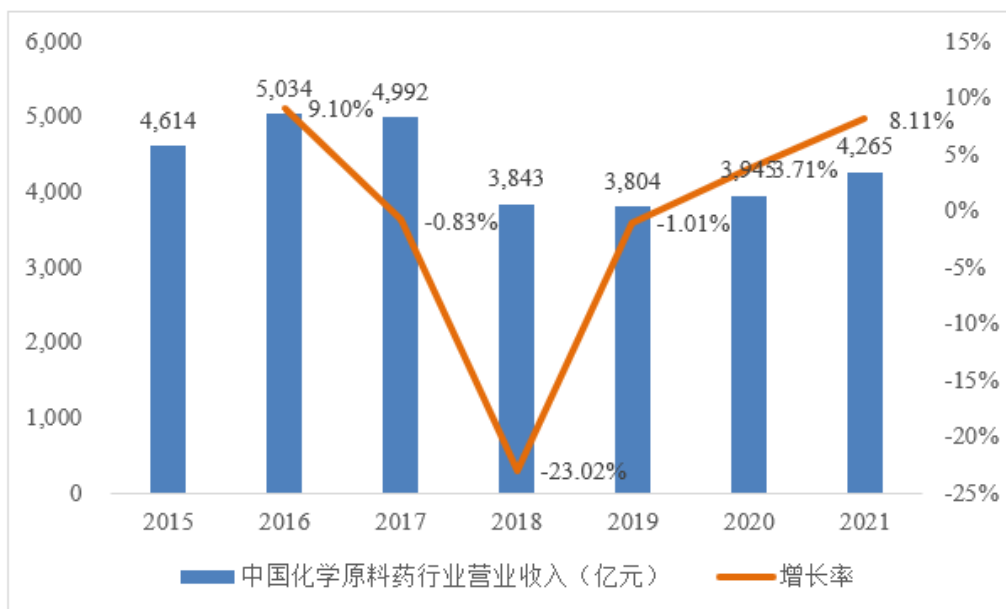
②中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医药市场快速扩张，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品种类和数量大幅增加，加上我国原料药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全球原料药产业链的转移，促进了我国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医药中间体是医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其发展水平与下游原料药行业关系密切。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基本实现了医药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前置中间体的自主供应，并拥有相对完整的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同时，由于我国的丰富化工原料资源和较低的成本，医药中间体实现了大量出口，我国已成为重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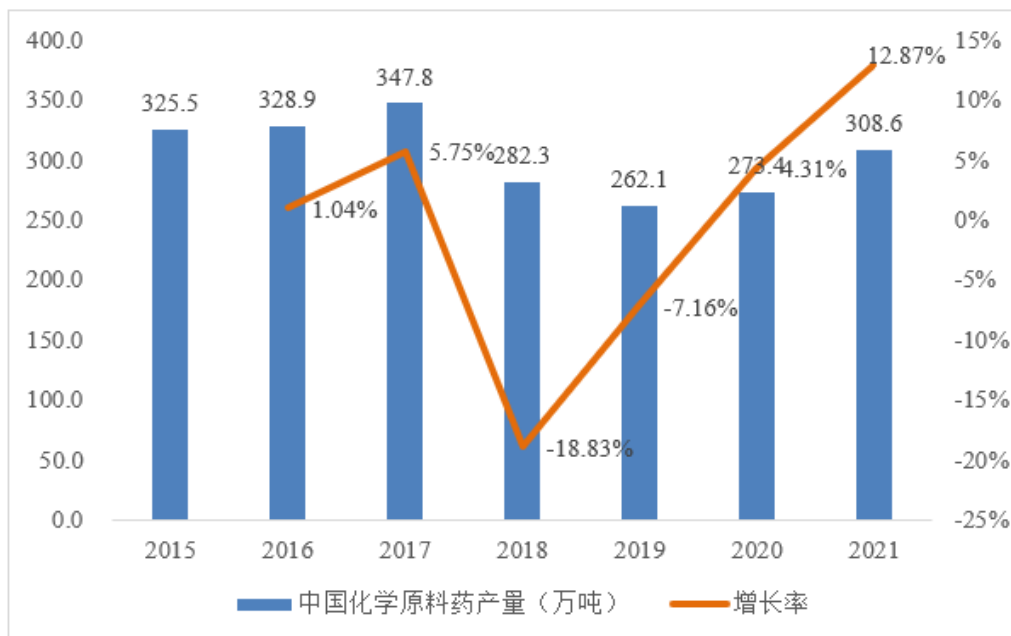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17年，我国原料药市场稳步发展，产量和收入也稳步增长。2018年至2020年，由于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原料药产量略有下降，但目前已恢复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营业收入总额达到了4,265亿元，产量增长了12.87%，达到308.60万吨。

2011年-2021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营业收入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5年-2021年中国化学原料药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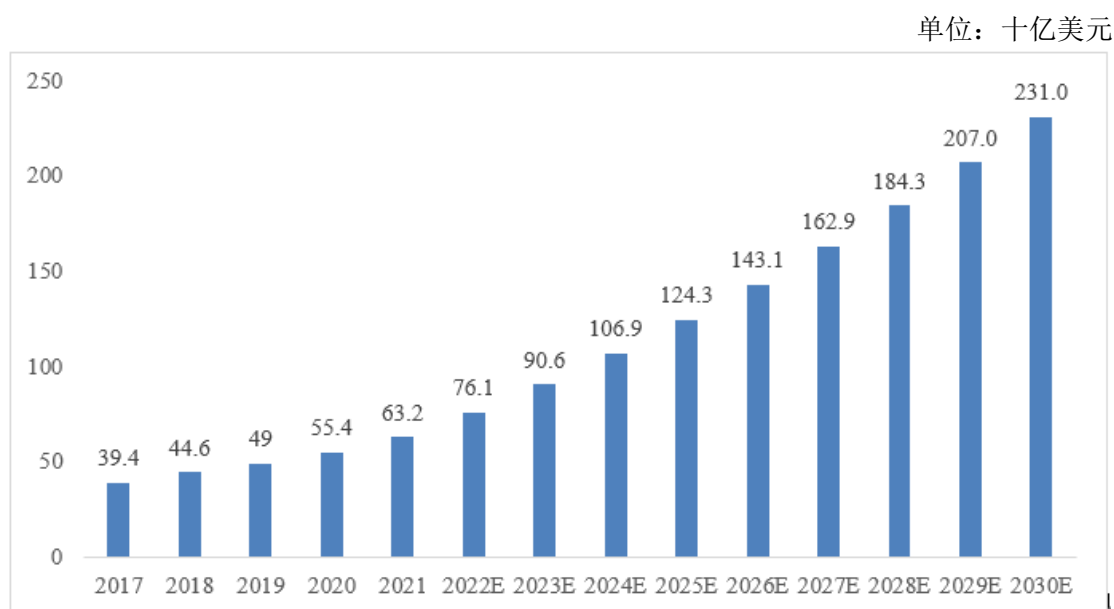
(3) CDMO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全球 CDMO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CDMO 行业是伴随着全球制药产业专业分工逐步发展而来的。在全球范围内创新药研发成本持续上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无论是大型制药公司还是中小创新制药公司纷纷寻找研发生产合作伙伴，采用 CDMO 模式将部分研发和生产环节外包，一方面聚焦研发管线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研发进程和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亦降低商业化生产成本、保障供应链稳定性。

在全球医药行业分工专业化的背景下，CDMO 行业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总量由 394 亿美元增长至 632 亿美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2.5%；未来该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243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5%。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2017-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②中国 CDMO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制药公司降低生产研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全球医药外包服务市场正逐渐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转移。我国拥有完善的基础工业体系，数量较多且不断增长的专业人才，并已加入了大部分知识产权国际多边条约，CDMO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为全球 CDMO 产业向我国转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推动了我国 CDMO 产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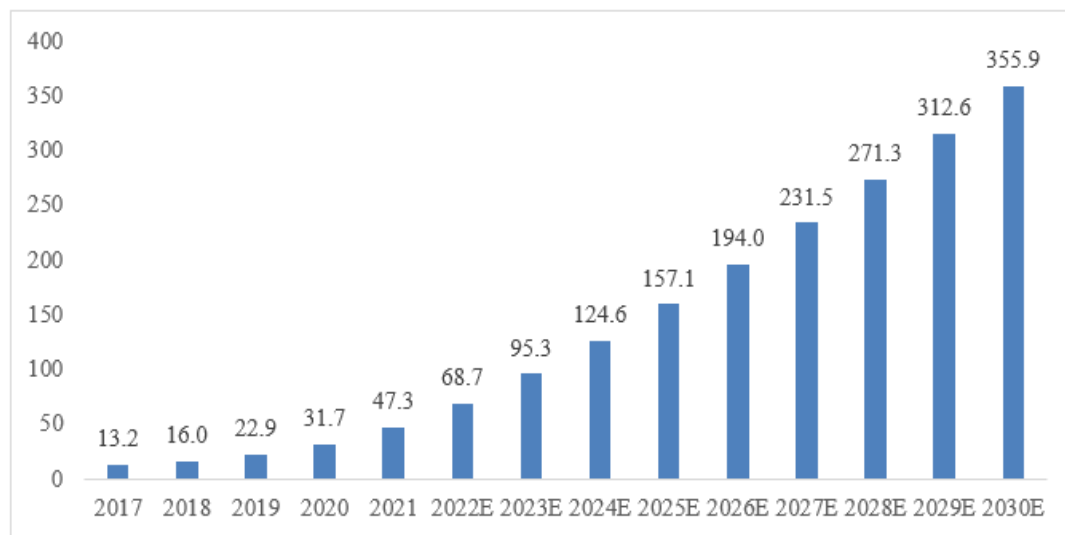
从 2015 年开始，国务院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试点方案，并于 2019 年写入新的《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与以前药品注册许可制度的最大区别在于获得药品批准文件的主体由药品生产企业扩大到了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解决了缺少生产设施及能力的医药企业的痛点，有利于小型研发企业专注于原始创新，也为 CDMO 企业

全面打开中小型药企的市场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中国医药 CDMO 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增长率高于全球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总量由 132 亿元增长至 473 亿元，2017 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37.7%；未来受新兴制药公司的驱动，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571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5%。

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 (2017-2030E)

单位：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和中国已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的重点地区。由于人工成本较高以及环保压力，全球原料药产能正逐渐从欧美转移到新兴市场国家。印度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因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和人工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占据了欧美原料药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印度因语言和技术优势，是过去十年全球原料药产能转移的最大受益者，而中国则凭借更为成熟的工业体系、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发展和成本优势，正在迅速追赶印度，在技术、产品质量体系和 DMF 备案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进展。中国企业正逐渐从主要供应大宗原料药转向供应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从而更加深入参与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和生产，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由于不同药物类型、不同临床阶段衍生的服务内容高度分散，每家公司的业务组合不尽相同，导致全球 CDMO 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根据 2020 年的《Pharm Source Trend Report》统计，全球约有 90% 的 CDMO 年收入不到 1 亿美金，而收入超过 5 亿美金的 CDMO 占比不到 2%。

从全球角度来看，CDMO 主要为发达国家，如欧洲、美国和日本等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提供服务，目前全球 CDMO 市场仍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发达国家 CDMO 技术先进、成熟

度高，但因劳动力和环保成本不断增加，CDMO 行业增长相对缓慢。相比之下，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由于成本效益优势和不断提高的科研和生产能力，正逐渐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 CDMO 市场之一。此外，随着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的爆发，以及中国国内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和新药评审制度的逐渐完善，中国企业在 CDMO 产业转移到亚洲地区的趋势中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由于不同药物类型、不同临床阶段衍生的服务内容高度分散，每家公司的业务组合不尽相同，导致全球 CDMO 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根据 2020 年的《Pharm Source Trend Report》统计，全球约有 90% 的 CDMO 年收入不到 1 亿美金，而收入超过 5 亿美金的 CDMO 占比不到 2%。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在约 1.5 亿元-1.8 亿元之间，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及高水平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体系，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济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济南市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奖励企业”。

1、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队伍成熟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多在公司任职多年，人才队伍较为稳定，并且具有较为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较为准确的判断和认识。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人员是公司的持股平台成员，团队凝聚力好，执行力强，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中间体生产工艺多样，质量控制严格

公司运用自有技术对医药小分子中间体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或革新。公司掌握了通过生物酶催化形成小分子化合物的技术，相比传统化学催化过程更加温和可控，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掌握多种工艺生产方式，可以通过高压氢化、生物酶催化和合成等系列技术完成客户专业定制产品。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良，已完成多种中间体的技术优化及工艺的放大改造。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工艺研发、生产管理、检验试验等全过程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客户的特殊要求。

（3）中间体产业链布局完善，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关系

公司拥有完善成熟的小分子药物产业链医药中间体布局，面向世界规模化供应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医药中间体，与凯莱英等大型知名药企、医药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

与国内外知名药企、医药研发机构合作，带动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提升，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劣势

目前公司有多项医药中间体在研项目，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市场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主要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资、借款及银行借款，融资渠道有限，未来需寻求更多的资金支持，保证产品持续创新。

(2) 规模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企业规模、研发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行业领先的 CDMO 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扩展产品线、延伸产业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缩小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根据医药中间体行业特性，当公司前期布局的中间体的需求量因下游药物的突破性进展实现增长时，公司由于规模限制短期内难以在市场形成较大影响力。

(3) 区位优势带来人才队伍建设开发滞后

公司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其主要用于生产的厂房位于刁镇工业园，地理位置距离资金和技术密集的区域较远，吸引人才难度较大。尽管公司在研发及管理方面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人才队伍，但在生产方面与发展战略要求相比，仍需要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团队，公司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和医药研发机构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医药中间体 CDMO 服务，致力于在药物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领域，打造药物研发及生产过程中“起始原料-中间体-原料药”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让药物研发更高效，更快上市。

公司将持续围绕“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坚持“一切为了客户需求”的服务宗旨，深耕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市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的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

(一) 经营目标

公司以“以人为本，客户至上”为经营核心，布局涵盖小试、中试到放大生产的“研发—

生产”体系。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于糖类及核苷类中间体及衍生物的合成，同时也布局其他杂环及原料药的发展，从实验室级别分子设计、合成、供应，到定制合成、工艺开发，以及关键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全面打造一体化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医药中间体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经营计划

1、研发计划

（1）加速推动小分子砌块化合物的研发进展，力争实现公司产品研发成功项目数量及规模化生产项目储备数量不断增长。

（2）持续紧跟行业发展需求，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产品。

2、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现有的多功能精细化工车间及加氢车间经过数年经验累积，已经成为数家著名医药公司及国内上市企业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会持续降本增效、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客户。

（2）陆续完成新车间的验收，满足国内及国外客户的需求。

（3）质量和安全是生产的重中之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认证，并每年接受国内外客户及监管机构各项审计十余次，以后也将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和 EHS 体系管理，实现绿色生产。

3、营销计划

随着自研化合物的成功研发、生产工艺的持续完善、以及在研产品的不断推进，公司将致力于扩大现有销售队伍、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积极推广医药中间体产品，提高售后服务工作质量。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4、人力发展计划

公司结合现有及未来的发展需求，大力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扩大人才储备，加强各项培训，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学习，提升员工整体专业水平。公司将继续拓展员工晋升通道，调动和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持续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和激励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权，股东大会由4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建立健全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在采购、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硅钙镁肥、液体肥、肥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氨酯、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冒口套、木质素、工业纤维素、木糖、木质素胺、沥青乳化剂、减水剂、染料、油田助剂、工业水性涂料、建筑水性涂料、涂料用树脂及乳液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原料、助剂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压力管道的维修与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的安装；铸造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尚博医药已停产树脂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活美容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尚博医药已停产树脂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造；竹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是	尚博医药已停产树脂产品，公司控股

	<p>司</p>	<p>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4</p>	<p>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石墨烯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是</p>	<p>尚博医药已停产树脂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5</p>	<p>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p>	<p>酚醛树脂（含甲醇）、环氧树脂（含丙酮）、环氧树脂（含丁酮）、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酚醛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特种环氧树脂（邻甲酚醛环氧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盐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是</p>	<p>尚博医药已停产树脂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销售。	否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鼻敏胶囊产品的研发,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7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口罩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增值电信业务。	否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柴黄片、感冒清热颗粒、前列金丹片三个产品的药品批文,并主要从事该等药品及其他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上述企业未进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制剂产品与医药中间体差异较大,不会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尚博医药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从事业务属于医药制造的上游,与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明显区别。

合成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系圣泉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圣泉集团拥有糠酮树脂的客户资源,但其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等,缺乏生产糠酮树脂所需的小规模、精细化装置,而尚博医药的精细化学品加工装置适合生产小批量的树脂产品。公司生产糠酮树脂、双马树脂可有效利用圣泉集团在合成树脂领域内的客户资源,提高精细化工装置利用率并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圣泉集团订单,利用富裕产能生产圣泉集团原有装置不适宜生产的树脂产品,再销售给圣泉集团(少量直接销售给其指定客户),相关机会均来源于圣泉集团,公司未自

主进行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其接受圣泉集团订单生产和销售树脂产品，未损害双方商业利益，但公司与圣泉集团均生产树脂产品，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避免与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混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22年在圣泉集团具备糠酮树脂生产能力后，公司已停止生产糠酮树脂，2023年8月公司停止生产双马树脂，公司合成树脂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圣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山东圣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技术服务销售	51.00%
2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	超级电容器、电池、碳电极、超级电容器及电池隔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铸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4	山东百伦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检测服务	100.00%
5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木糖、L-阿拉伯糖、复合糖、2-脱氧-L-核糖、2-脱氧-L-核糖苯胺糖苷、精细化学品、食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6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	糠醇、铸造用固化剂、铸造用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发热保温冒口、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高性能改性硬质聚氨酯泡沫防火保温制品、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聚氨酯硬泡复合板、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金属面岩棉/玻璃棉夹芯板、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热固型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再生砂、脱膜剂、陶粒、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零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转让相关技术;铸造废砂再生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冒口、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8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空气净化系统、大气污染处理设备、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融雪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雾化设备的租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99.00%
9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砖瓦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蒸汽的生产和供应	100.00%
10	上海圣泉高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00%
11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纸、纸制品、木糖、木质素、生物碳、染料分散剂、沥青乳化剂、有机肥料、钾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秸秆收购及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火力发电、供热、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2	大庆圣泉德力戈尔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煤炭及制品、炉渣、钾肥、有机肥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3	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	纤维素及制品、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4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的仓储、运输;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纸浆、纸、纸制品、纤维素、木糖、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发热保温冒口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5	安徽圣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6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木质素、纸浆、溶解浆、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销售;发电业务	木质素、纸浆、溶解浆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7	巴彦淖尔市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的生产	自来水的生产	100.00%
18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类型球化剂、镁合金、硅粒、孕育剂、蠕化剂、管模粉、钝化镁、包芯线、硅铁、锰铁、铬铁、硅锰、硅锆、硅锑、硅锆、硅钡、硅钙、特种合金(除控制品)的生产、销售;稀土合金、稀土金属、钢材、农牧产品、铸造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国家明令禁止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各种类型球化剂、孕育剂、蠕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54%

19	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有机肥、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材料、纺织用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销锆英粉，高铝矾土粉，片状石墨粉，石英粉，草酸，镁橄榄石粉的、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 / 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不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及药品及需审批和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屋、场地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糠醛的生产 和销售	100.00%
20	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发热保温冒口套、脱模剂、粘结剂产品销售；聚丙烯销售；熔喷布生产、销售；口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铸造用涂 料、铸造用 固化剂的生 产和销售	100.00%
21	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浆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进出口贸易	100.00%
22	霍尔果斯奇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和网络产品；从事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安装以及信息系统的集成，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与该服务的相关客户支援服务；提供整体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互联网平台的开发与销售；石墨烯服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 件的开 发和 销 售	100.00%
23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机电产品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用高性能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办公用品、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合材料的 研发、生 产 和 销 售	96.97%

24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100.00%
25	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本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26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电池电极材料	100.00%
27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28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29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材料销售	54.00%
30	山东圣泉石墨烯及复合材料研究院	石墨烯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先进复合材料、功能材料、防护材料、隐身材料等材料的结构设计、研发、检测、推广；及相关产品的研究测试、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孵化、科技企业创办等相关服务	生物质石墨烯生产及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	100.00%
31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	糖化学、糖生物学、糖药理学、功能糖及糖类衍生物等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设计、培训、标准制定、检测、咨询等	开展糖类物质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标准制定、产品检测、咨询及服务	100.00%
32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	宣传方针政策,提供会员服务,组织会员活动,维护会员权益,开展行业自律,出版内部刊物,建设宣传平台,举办行业活动,发布行业信息	宣传行业政策、组织行业活动	100.00%
33	SHENGQUAN HK CO.,LIMITED	技术研发与引进,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对外投资,贸易业务	对外投资业务	100.00%
34	SQ DO BRASIL COMERCIALIZAÇÃO DE PRODUTOS	-	圣泉集团在巴西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100.00%
35	SQ Deutschland GmbH	-	圣泉集团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100.00%
36	SQ INSERTEC EUROPE, S.L.	-	铸造用涂料、冒口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
37	SQ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	圣泉集团在印度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100.00%
38	SQ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圣泉集团在波兰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100.00%
39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enter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	圣泉集团在俄罗斯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100.00%
40	SQ Medical Supplies Inc	-	圣泉集团在美国收购的销售子公司	80.00%
41	Shengquan (Australia) Hightech Pty Ltd	-	圣泉集团在澳大利亚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100.00%

42	Shengquan Korea High-tech CO.,LTD.	-	圣泉集团在韩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100.00%
----	------------------------------------	---	-----------------	---------

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避免与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混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22年在圣泉集团具备糠酮树脂生产能力后，公司已停止生产糠酮树脂，2023年8月公司停止生产双马树脂，公司合成树脂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先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未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未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存在与尚博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作为尚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将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尚博医药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尚博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尚博医药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尚博医药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尚博医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尚博医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尚博医药。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尚博医药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尚博医药所有，并赔偿尚博医药和其

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本人授权尚博医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博医药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尚博医药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通过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规范，并单独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唐一林	-	实际控制人、董事唐地源之父	22,712,817	-	14.33%

2	唐地源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28,447	-	1.22%
3	吕广芹	-	唐一林配偶	207,601	-	0.13%
4	唐一森	-	唐一林兄弟姐妹	65,217	-	0.04%
5	唐俊卿	-	唐一林兄弟姐妹	79,129	-	0.05%
6	张美芹	-	唐一林兄弟姐妹的配偶	54,707	-	0.03%
7	焦兆忠	-	唐一林兄弟姐妹的配偶	162,479	-	0.10%
8	吕广珍	-	唐一林配偶的兄弟姐妹	50,766	-	0.03%
9	王武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5,961,803	-	3.76%
10	孟庆文	董事	董事	1,182,897	-	0.75%
11	ALESSANDRA MARIA	董事	董事	-	-	-
12	王玲娣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3	秦伟帅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4	许国超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5	雷福升	监事长	监事	4,101,436	-	2.59%
16	吕晓鹏	监事	监事	808	-	-
17	丁浩	监事	监事	5,659	-	-
18	顾振磊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77,255	-	0.49%
19	于礼萍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25	-	-
20	于国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

注：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尚博医药股份总数计算得出。间接持股比例根据股东持有的直接股东的股权比例*直接股东持有尚博医药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部分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圣泉集团股份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尚泉投资、尚源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博医药的控股股东为圣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唐一林、唐地源父子。公司董事唐地源先生系圣泉集团的董事、总裁、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之子。公司董事孟庆文系圣泉集团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资金占用、

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武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尚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武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	否	否
王武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宝欧信特	董事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副会长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圣泉集团	董事,总裁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圣泉集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玲娣	独立董事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总经理	否	否

		估有限公司			
王玲娣	独立董事	济南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玲娣	独立董事	济南晟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玲娣	独立董事	济南恩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玲娣	独立董事	济南仁舒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秦伟帅	独立董事	泰山学院	副教授	否	否
许国超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	否	否
顾振磊	副总经理	尚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武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尚泉投资	48.34%	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唐地源	董事	圣泉集团	1.52%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圣泉集团	0.94%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孟庆文	董事	济南达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光纤传感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传感器成套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加工、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进出口业务	否	否
雷福升	监事长	尚泉投资	33.26%	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顾振磊	副总经理	尚源投资	22.05%	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王玲娣	独立董事	济南金石	50.00%	工程管理服务;	否	否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王玲娣	独立董事	济南晟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否	否
王玲娣	独立董事	济南恩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	否	否
王玲娣	独立董事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7%	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评估、地价咨询；房地产评估、代理、咨询；资产评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James Bryce	董事	离任	无	离职
V.Eastwick-field	董事	离任	无	离职
ALESSANDRA MARIA	无	新任	董事	2021年1月，James Bryce、V.Eastwick-field 离职后选举
于礼萍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聘任

江成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2022年6月内部人事调整
徐传伟	董事	离任	无	2022年6月内部人事调整
孟庆文	董事长	新任	董事	2022年6月内部人事调整
王武宝	监事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6月，内部人事调整
雷福升	无	新任	监事	2022年6月，内部人事调整
雷福升	监事	新任	监事长	2022年12月选举
顾振磊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聘任
于国强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聘任
许国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选举
秦伟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选举
王玲娣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选举
吕晓鹏	无	新任	监事	2022年12月选举
丁浩	无	新任	监事	2022年12月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9,134.79	1,814,81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316,030.53	62,401,452.99
应收款项融资	-	2,220,000.00
预付款项	1,972,746.89	3,753,32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384.46	115,10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855,043.72	52,339,557.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49	22,296.48
流动资产合计	149,397,823.88	122,666,54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630,074.67	104,542,215.21
在建工程	37,184,838.97	15,546,56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57,800.15	13,055,08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04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737.28	655,36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129.11	91,15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98,580.18	134,716,432.71
资产总计	306,296,404.06	257,382,97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4,800.00	-
应付账款	13,629,138.23	6,072,66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54.87	762,48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58,251.71	5,046,388.51
应交税费	772,454.66	985,980.53
其他应付款	53,901,926.14	60,507,980.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5.13	99,122.86
流动负债合计	73,499,570.74	73,474,62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791.87	750,34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791.87	750,346.04
负债合计	75,638,362.61	74,224,97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8,463,700.00	142,617,333.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74,854.96	5,298.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742.47	2,928,254.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32,744.02	37,607,11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58,041.45	183,158,005.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58,041.45	183,158,00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296,404.06	257,382,977.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706,544.98	172,226,390.52
其中：营业收入	149,706,544.98	172,226,390.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090,895.79	140,998,230.62
其中：营业成本	101,643,124.83	112,739,479.10
利息支出	3,471,225.81	4,505,08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5,685.19	913,553.75
销售费用	1,181,564.97	1,556,304.55
管理费用	5,586,689.57	4,864,017.91
研发费用	18,873,673.07	16,830,952.81
财务费用	1,700,158.16	4,093,922.50
其中：利息收入	358,311.81	21,961.51
利息费用	3,471,225.81	4,505,085.77
加：其他收益	377,542.25	466,57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02,891.58	-1,215,549.90
资产减值损失	-1,744,493.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48,977.81	30,479,180.13
加：营业外收入	130,610.78	15,32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6,000.11	74,21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3,588.48	30,420,292.97
减：所得税费用	240,075.88	1,121,76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3,512.60	29,298,524.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23,512.60	29,298,52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3,512.60	29,298,52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23,512.60	29,298,52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23,512.60	29,298,52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64,064.79	153,397,57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6,282.98	4,002,05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853.65	1,766,83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64,201.42	159,166,46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46,276.43	90,050,04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2,383.69	13,849,86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5,920.57	4,849,16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9,164.23	11,796,4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63,744.92	120,545,5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543.50	38,620,93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6,090.61	67,004,57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6,090.61	67,004,5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6,090.61	-67,004,57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6,528.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19,714.18	48,786,22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06,242.18	148,786,22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8,124.43	4,505,08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34,747.29	132,541,20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12,871.72	137,046,2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3,370.46	11,739,93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584.10	-200,46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4,320.45	-16,844,16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814.34	18,658,97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9,134.79	1,814,814.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6,464.41	1,629,34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316,030.53	62,401,452.99
应收款项融资		2,220,000.00
预付款项	1,972,746.89	3,753,320.94
其他应收款	84,384.46	91,537.22
存货	113,855,043.72	52,339,557.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49	22,125.30
流动资产合计	149,205,153.50	122,457,334.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2,670.38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630,074.67	103,555,419.79
在建工程	37,184,838.97	15,546,56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57,800.15	13,055,08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336.05	655,36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129.11	91,15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15,849.33	133,903,595.65
资产总计	307,121,002.83	256,360,92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4,800.00	
应付账款	13,629,138.23	6,060,16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54.87	762,483.54
应付职工薪酬	3,558,251.71	5,046,388.51
应交税费	772,454.66	985,980.53
其他应付款	53,901,926.14	55,673,865.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5.13	99,122.86
流动负债合计	73,499,570.74	68,628,01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791.87	750,34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791.87	750,346.04
负债合计	75,638,362.61	69,378,35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463,700.00	142,617,333.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74,854.96	5,298.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742.47	2,928,254.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57,342.79	41,431,68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82,640.22	186,982,57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121,002.83	256,360,929.9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22,582.73	171,306,007.84
减：营业成本	101,643,124.83	112,739,479.10
税金及附加	1,105,602.19	910,826.67
销售费用	1,181,564.97	1,556,304.55
管理费用	4,630,257.26	4,379,108.93

研发费用	18,873,673.07	16,751,060.76
财务费用	1,699,713.27	4,092,713.15
其中：利息收入	3,471,225.81	4,505,085.77
利息费用	357,968.70	21,630.86
加：其他收益	374,650.35	466,57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93,006.58	-1,208,949.90
资产减值损失	-7,241,81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1,873.76	30,134,134.91
加：营业外收入	117,079.03	15,326.15
减：营业外支出	189,932.42	74,21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9,020.37	30,075,247.75
减：所得税费用	-584,522.89	1,121,76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3,543.26	28,953,479.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23,543.26	28,953,479.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23,543.26	28,953,479.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64,064.79	153,396,97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5,091.76	4,002,05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465.84	1,752,3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42,622.39	159,151,39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43,776.43	90,550,04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2,383.69	13,849,86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728.04	4,814,68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474.23	11,373,8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49,362.39	120,588,40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6,740.00	38,562,98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6,090.61	67,004,57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6,090.61	67,004,5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6,090.61	-67,004,57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6,528.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19,714.18	48,786,22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06,242.18	148,786,22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8,124.43	4,505,08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34,747.29	132,541,20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12,871.72	137,046,2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3,370.46	11,739,93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584.10	-200,46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123.95	-16,902,11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340.46	18,531,45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464.41	1,629,340.4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济南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1-2022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舒博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C2QFU6Y，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2 号楼 5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舒博生物已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2023 年 4 月，舒博生物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尚博医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博医药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

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尚博医药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70.65 万元、17,222.6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尚博医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货物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p> <p>（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p> <p>（6）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函证及客户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

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所属集团（圣泉集团，下同）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所属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1、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对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

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年	5	2.38-9.50
2	机器设备	10-20年	5	4.75-9.50
3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0-19.00
4	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6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

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

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签收确认的当天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在将货物装船并报关的当天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②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3784，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尚博医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706,544.98	172,226,390.52
综合毛利率	32.11%	34.54%
营业利润（元）	19,948,977.81	30,479,180.13
净利润（元）	18,723,512.60	29,298,5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3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05,914.63	17,570,098.70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2.64 万元和 14,970.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251.98 万元，下降 13.08%，主要原因系：

①2021 年度圣泉集团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对应糠酮树脂收入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1,233.90 万元；

②公司主要客户凯莱英、合全药业、宝欧信特等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110.04 万元。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4%和 32.11%。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下

降 2.4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定制中间体业务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卡龙酸酐占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提高，从 2021 年度的 8.49%提高至 27.28%，卡龙酸酐的毛利率则分别为 13.74%和 16.20%，卡龙酸酐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滑 3.66 个百分点。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047.92 万元和 1,994.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9.85 万元和 1,872.3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1,053.02 万元和 1,057.50 万元，降幅分别为 34.55%和 36.09%，主要是受 2022 年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金额下降影响：

①2022 年度，公司树脂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287.61 万元，导致毛利总额减少 222.84 万元；

②2022 年度，公司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110.04 万元，同时毛利率较低的卡龙酸酐占比提高，导致毛利总额减少 895.54 万元。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13%和 9.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75%和 6.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57.01 万元和 1,250.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营业收入减少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057.50 万元；

②因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4,75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圣泉集团、宝欧信特对公司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时间接近年末，增资事项对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稀释作用较小。

公司 2022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21 年度下滑，但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原股东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充实公司净资产、提高偿债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因此 2022 年度的盈利能力下滑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物流公司签收记录时确认收入；

(2) 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	133,820,252.66	89.39%	144,920,655.49	84.15%
树脂	2,033,528.96	1.36%	14,909,599.01	8.66%
其他业务	13,852,763.37	9.25%	12,396,136.02	7.20%
合计	149,706,544.98	100.00%	172,226,390.52	100.00%
原因分析	<p>1、2022 年度公司医药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7.66%，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凯莱英、合全药业、宝欧信特等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110.04 万元。</p> <p>2、公司销售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由公司研发、生产。由于 2021 年末、2022 年初，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下游需求旺盛，交货期要求严格，因此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以满足销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卡龙酸酐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0.50 万元和 3,651.21 万元。</p> <p>3、公司树脂产品主要为向圣泉集团销售的糠酮树脂和双马树脂，2021 年度圣泉集团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对应糠酮树脂收入金额较上年度下降 1,233.90 万元，并导致树脂销售收入总体下降。</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5,511,236.43	77.16%	138,068,290.09	80.17%
外销	34,195,308.55	22.84%	34,158,100.43	19.83%
合计	149,706,544.98	100.00%	172,226,390.5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往华东、西南、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13,806.83 万元和 11,551.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7%和 77.16%。</p> <p>2022 年公司内销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255.71 万元，降幅为 16.34%，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度圣泉集团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对应糠酮树脂收入金额下降 1,233.90 万元；②凯莱英、合全</p>			

	药业等客户因需求变动，对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采购量减少。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48,785,548.48	32.59%	87,694,063.33	50.92%
贸易商	100,920,996.50	67.41%	84,532,327.19	49.08%
合计	149,706,544.98	100.00%	172,226,390.5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直接客户指直接使用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下游产品的客户，如凯莱英、合全药业、博腾股份等客户。</p> <p>贸易商客户指医药产业中不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以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客户。贸易商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公司与贸易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执行与直接客户一致的销售政策，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市场开拓、下游客户、产品价格等均无法进行干预或影响，因此将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模式认定为直销。此类贸易商主要有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宝欧信特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采购树脂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将树脂类销售收入计入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p> <p>2022 年度，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辛基-β-D-吡喃葡萄糖苷	客户订单错误	707.96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氨基甲基四氢吡喃	产品颜色异常	95,575.2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市方晓化工	L-岩藻糖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849.56	2022 年度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脱氧-D-葡萄糖	终端客户取消订单	601.77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氟-3-甲氧基苯硼酸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73,319.64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氨基-1-脱氧-D-葡萄糖醇盐酸盐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35,398.2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万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葡聚糖钠盐	终端客户取消订单	14,336.28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莲台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	客户变更指标,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297,345.15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N2-异丁酰基-D-鸟苷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2,477.88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二氢吡喃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3,274.3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卡博森斯	N4-苯甲酰基-D-胞苷	纯度不符合要求, 重新加工后发出	2,679,340.87	2021 年度
合计	-	-	-	3,213,226.89	-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退货总额 321.32 万元, 占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5%, 未出现跨期退回产品的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境外及中国台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产品类别	2022 年销售额	2021 年销售额
1、宝欧信特:								
其中: Biosynth Limited	英国	贸易商	谈判定价	货到 90 天内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2,570.15	2,699.41
BIOSYNTH AG	瑞士						498.81	391.33
BIOSYNTH s.r.o	斯洛伐克						231.81	128.27
小计							3,300.77	3,219.01
2、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瑞士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货到 30 天内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95.13	182.62
3、Cipla ltd	印度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30 天内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7.77	6.89
4、台湾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收货后即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	0.40

5、SYNGENE INTERNATIONAL LTD	印度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款发货后30天内付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16.60	-
合计							3,420.28	3,408.92
调整海运保费							-0.75	6.89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3,419.53	3,415.81
销售收入							14,970.65	17,222.64
占比							22.84%	19.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和中国台湾客户中，宝欧信特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50%的股权，圣泉集团通过圣泉唐和唐持有宝欧信特 25%股权。

公司的境外和中国台湾客户中，主要客户为宝欧信特和 DOTTIKON。

公司对宝欧信特的销售收入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的 94.24%和 96.53%，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2.41 万元和 443.05 万元，已在期后收到全部款项，宝欧信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况。

公司对 DOTTIKON 的销售收入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的 5.35%和 2.78%，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31 万元和 16.23 万元，已在期后收到全部款项，DOTTIKON 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况。

(二) 主要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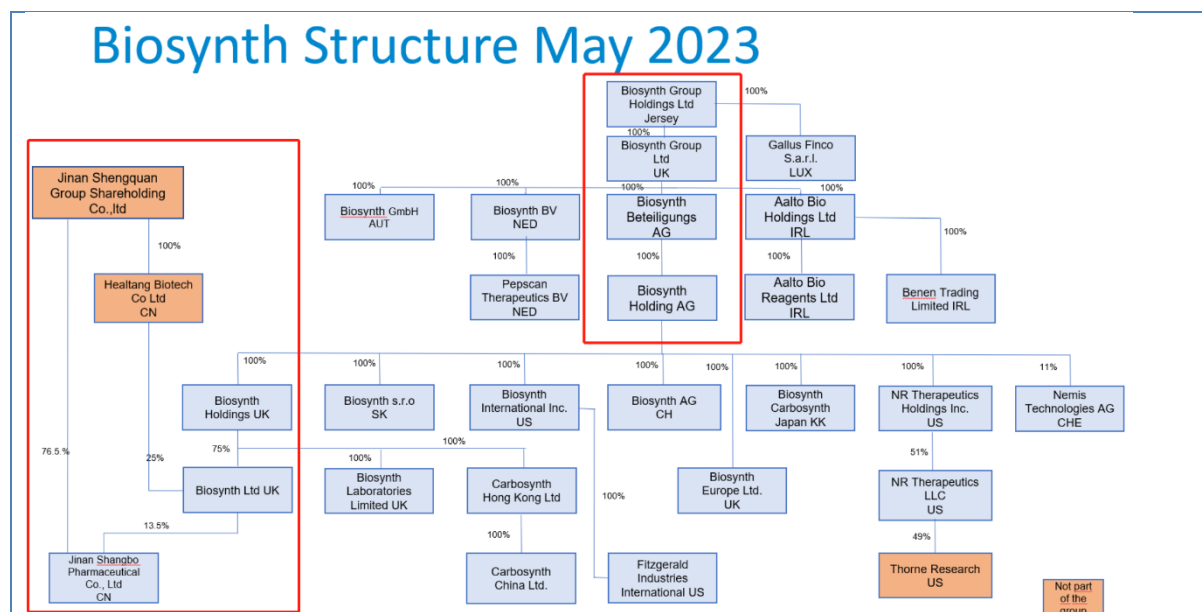
1、宝欧信特

(1) 宝欧信特基本情况

宝欧信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05771788
法定代表人	Urs Philipp Spitz
股本	2,000 股
股东结构	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持股 75.00%，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注册地址	英国伯克郡纽伯里康普顿老车站商业园 8 号和 9 号
经营范围	合成和销售用于研究、开发和成熟应用的化工产品

宝欧信特提供的股权及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宝欧信特的股权结构图，宝欧信特最上层股东为 Biosynth Group Holdings Ltd Jersey (泽西岛离岸公司)，泽西岛离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KKR Gallus Aggregator L.P	49.21%
Ampersand Specialty Chemicals.LLC	27.55%
BroadOak Fund V,LP	1.20%
Urs Philipp Spitz	22.03%
合计	100.00%

KKR&CO. INC 管理的 KKR Gallus Aggregator L.P 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KKR&CO. INC 是一家全球投资公司, 提供另类资产管理以及资本市场和保险解决方案, 根据其 2022 年年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股权业务线拥有 1651 亿美元的资产管理规模, 投资组合由超过 125 家公司组成, 年收入约为 2,900 亿美元。

(2) 宝欧信特业务情况

根据宝欧信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 宝欧信特由 Hans Spitz 成立于 1966 年, 是一家全球性的生命科学试剂、定制合成和制造服务公司。宝欧信特控股 (Biosynth Holding) 于 2019 年与卡博森斯 (Carbosynth Limited) 的股东卡博森斯控股 (Carbosynth Holdings) 合并, 2021 年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KKR (KKR&CO. INC.) 投资 (KKR 官网介绍为 2022 年投资, https://www.kkr.com/businesses/private-equity/kkr-portfolio?page=Health_Care_Growth)。

宝欧信特面向全球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实验室和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瑞士、英国、美国、斯洛伐克和中国。产品按照大类可以区分为碳水化合物、核苷、酶、抗菌剂、天然产物、

酶底物，以及用于生命科学研究的缓冲液、染料、染色剂和试剂等。

宝欧信特未提供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数据。

(3) 公司与宝欧信特主要合作条款

2010 年 9 月 29 日，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营公司尚博医药，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宝欧信特更名前名称）签订《出口经销协议》，对尚博医药与卡博森斯的出口经销事宜做出约定：

上述出口经销协议对卡博森斯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在此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对于如下生产商（指“尚博生物”）的产品，经销商（指“卡博森斯”）将对中国以外的国家的所有客户拥有独家经销权：（1）经销商提供定单的；（2）经销商提供技术的；（3）经销商带来项目的，该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立项，且经销商在项目技术开发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这里所指的突出贡献是指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工艺、市场信息或客户信息的提供。对于不包含在上述条款的产品，经销商不拥有独家经销权，只享有一般的经销权。

出口经销协议约定了在三种情形之下，卡博森斯拥有相应产品在中国以外的国家的独家经销权，针对不同情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种情形，卡博森斯提供定单的，如果该产品系专门为卡博森斯所提供的定单而研发的产品，则其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如果该产品是尚博生物自主研发的或为尚博生物自主拓展的客户定单而研发的，即使卡博森斯后续下达了同种产品定单，其亦不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

第二种情形，卡博森斯提供技术的，其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

第三种情形，卡博森斯带来项目的，该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立项，且卡博森斯在项目技术开发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其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

报告期内，尚博生物履行了出口经销协议对独家经销权的相关约定。整体来看，卡博森斯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的产品，多为尚博生物成立后，其自主研发、销售能力较弱的情况下，由卡博森斯带来或提供了技术支持的产品，这类产品的研发时间较早。

2、DOTTIKON

(1) DOTTIKON 基本情况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是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ottikon Es Holding AG (DESN) 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ottikon Es Holding AG
------	------------------------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1日
类型	股份公司
董事会主席	Markus Blocher
股本	139,991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Hembrunnstrasse 17 Dottikon, 5605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高质量化学品、中间体和独家活性药物成分的生产

马库斯·布洛彻 (Markus Blocher) 通过 EVOLMA Holding AG 持有 Dottikon Es Holding AG 65.27%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 DOTTIKON 业务情况

DOTTIKON 为化学、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生产高质量的高性能化学品、中间体和独家活性药物成分，在 Dottikon (瑞士阿尔高) 设有生产基地，提供从克级扩大到数吨级，包括路线查找、工艺设计、工艺开发、小规模和中试生产、制造、认证和验证服务。(以上信息来自于 DOTTIKON 官方网站 dottikon.com)

根据 DOTTIKON 母公司 Dottikon Es Holding AG (DESN) 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DOTTIKON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93 万瑞士法郎和 31,945 万瑞士法郎，净利润为 5,929 万瑞士法郎和 8,771 万瑞士法郎。

(3) 公司与 DOTTIKON 主要合作条款

公司与 DOTTIKON 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DOTTIKON 以订单形式向公司下达需求，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到货时间的要求发货。

(三)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551.12	8,284.33	28.28%	13,806.83	9,481.58	31.33%
外销	3,419.53	1,879.98	45.02%	3,415.81	1,792.37	47.53%
合计	14,970.65	10,164.31	32.11%	17,222.64	11,273.95	34.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54% 和 32.11%，其中，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自产医药中间体，而内销产品则包括自产医药中间体、外购卡龙酸酐、树脂，以及与圣泉集团的原材料、备品备件等物料

的交易，内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551.12	8,284.33	28.28%	13,806.83	9,481.58	31.33%
其中：医药中间体	6,348.97	3,907.08	38.46%	9,885.32	6,215.11	37.13%
卡龙酸酐	3,651.21	3,059.87	16.20%	1,230.50	1,061.48	13.74%
树脂	203.35	143.90	29.24%	1,490.96	1,208.67	18.93%
原材料、备 品备件等	1,347.59	1,173.48	12.92%	1,200.05	996.32	16.9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销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37.13%和 38.46%，仍低于外销的 47.53%和 45.02%。外销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向宝欧信特销售产品以核苷类中间体为主，该两类属于公司成立时所签订的《出口经销协议》项目下的产品，亦属于宝欧信特的核心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销售的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稳定，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宝欧信特销售核苷类中间体鸟苷、胞苷、腺苷外，还向部分国内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鸟苷、胞苷、腺苷	1,855.98	948.63	48.89%	2,290.24	998.14	56.42%
其中：宝欧信特	1,742.19	894.46	48.66%	2,056.44	913.31	55.59%
内销客户	113.79	54.17	52.40%	233.81	84.83	63.72%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对宝欧信特销售毛利率，系采购批量较小所致。

2、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42.93 万元和 143.33 万元，2022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幅度较大所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2 年初 6.3521 升值到 2022 年末的 6.8986，升值幅度达到 8.60%，年内最高达到 7.3270。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和 7.56%，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享受增值税免

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 13%和 9%的出口退税税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67.58 万元和 423.76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2.13%、2.83%，占比较低，公司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英国、瑞士等欧洲国家，该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经检索，欧洲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公司所经营的 CDMO 业务产品、医药中间体产品未设置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外销情况，欧洲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贸易物流自由，不存在实务中的贸易限制或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等办法变相进行贸易限制等情形。

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客户宝欧信特持有公司 13.50%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宝欧信特增资款 1,500 万元并向其支付股利 160.6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欧信特、DOTTIKON 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生产成本核算方式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核算科目设置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其中，直接材料指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电力蒸汽、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等。公司具体的成本分摊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原材料库存成本和发出成本。公司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按照标准成本核算，标准成本为上月末的加权平均成本。每月月末分摊原材料数量差异和价格差异，数量差异按照实际领料数量分摊，价格差异按照分摊后的实际数量分摊。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按生产车间归集，每月月末，按照生产车间生产产品耗用的实际人工工时进行分摊。

③制造费用、电力蒸汽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暖、修理费等，按生产车间归集，每月月末，按照生产车间生产产品的机器工时进行分摊。

(2) 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中间体	88,278,778.25	86.85%	90,423,819.14	80.21%
树脂	1,438,994.37	1.42%	12,086,650.88	10.72%
其他业务成本	11,925,352.21	11.73%	10,229,009.08	9.07%
合计	101,643,124.83	100.00%	112,739,479.10	100.00%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医药中间体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 6.65 个百分点，同时树脂占比下降 9.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圣泉集团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p> <p>其他业务成本系公司直接销售原材料、备品备件等其他业务形成的成本，其中主要系向圣泉集团的相关销售。</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321,167.88	40.65%	67,534,172.36	59.90%
外购成品	30,598,705.29	30.10%	10,605,262.28	9.41%
制造费用	6,986,583.95	6.87%	7,805,522.76	6.92%
直接人工	6,585,297.84	6.48%	8,547,454.22	7.58%
电力蒸汽	2,916,617.38	2.87%	3,633,540.28	3.22%
运费	812,284.73	0.80%	1,101,640.41	0.98%

其他业务成本	12,422,467.77	12.22%	13,511,886.78	11.99%
合计	101,643,124.83	100.00%	112,739,479.10	100.00%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 19.25 个百分点，同时外购成品占比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20.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卡龙酸酐交货时间要求严格且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时间要求，公司通过外购卡龙酸酐满足销售需求，卡龙酸酐销售量增加带动外购成品占比大幅提高。</p> <p>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电力蒸汽等间接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p> <p>其他业务成本系公司直接销售原材料、备品备件等其他业务形成的相关成本，主要为向圣泉集团的销售。</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	133,820,252.66	88,278,778.25	34.03%
树脂	2,033,528.96	1,438,994.37	29.24%
其他	13,852,763.37	11,925,352.21	13.91%
合计	149,706,544.98	101,643,124.83	32.11%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4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滑 3.57 个百分点所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定制中间体业务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卡龙酸酐占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提高，从 2021 年度的 8.49% 提高至 27.28%，卡龙酸酐的毛利率则分别为 13.74% 和 16.20%，卡龙酸酐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滑 3.66 个百分点。</p> <p>2022 年度树脂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0.30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生产销售树脂包括糠酮树脂、双马树脂两类，其中糠酮树脂工艺相对简单，毛利率亦相对较低。2021 年度圣泉集团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可逐步自行生产糠酮树脂，2022 年公司无糠酮树脂销售，树脂整体毛利率由</p>		

	此上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	144,920,655.49	90,423,819.14	37.60%
树脂	14,909,599.01	12,086,650.88	18.93%
其他	12,396,136.02	10,229,009.08	17.48%
合计	172,226,390.52	112,739,479.10	34.54%
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11%	34.54%
九洲药业	34.66%	33.33%
奥翔药业	51.50%	54.79%
药石科技	45.48%	48.13%
华世通	7.00%	33.98%
原因分析	<p>公司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低于奥翔药业，根据奥翔药业定期报告披露，其收入主要由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构成，该部分业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2.47%和 51.23%，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的不同；奥翔药业收入中包含直接面向制药企业销售的原料药产品，而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以面向原料药生产企业以及贸易商为主。</p> <p>公司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低于药石科技，根据药石科技定期报告披露，其收入构成为分子砌块和 CDMO 业务，其 CDMO 业务的毛利率为 41.06%和 44.36%，仍高于公司约 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其具备 GMP 车间等生产设施，具备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链延伸的更长，产品附加值更高。</p> <p>公司中间体毛利率与华世通 2021 年度差异不大，但高于其 2022 年度毛利率，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其 2022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新增产品前期生产阶段成本偏高。</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706,544.98	172,226,390.52
销售费用（元）	1,181,564.97	1,556,304.55
管理费用（元）	5,586,689.57	4,864,017.91
研发费用（元）	18,873,673.07	16,830,952.81
财务费用（元）	1,700,158.16	4,093,922.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342,085.77	27,345,197.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0.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3%	2.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1%	9.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2.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26%	15.8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呈下降趋势；因办公楼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以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原因所致，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金额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整体比例有所上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46,272.14	943,746.73
业务招待费	66,812.40	97,023.44
差旅费	66,859.25	93,409.24
广告宣传费	84,860.82	169,312.44
其他	116,760.36	252,812.70
合计	1,181,564.97	1,556,304.5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63 万元、11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7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p> <p>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37.47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带动职工薪酬中业绩奖励下降，同时受到整体环境的影响，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支出等费用支出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02,291.23	2,673,723.23
业务招待费	116,569.02	61,424.40
折旧费	1,618,481.23	1,023,820.85
无形资产摊销	264,183.91	154,107.28
办公费	372,588.14	287,027.68
维修费	19,668.49	44,232.70
车辆费用	135,090.26	130,799.03
服务咨询费	288,457.41	108,459.27
其他	1,069,359.88	380,423.47
合计	5,586,689.57	4,864,017.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40 万元、55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3.7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构成。</p> <p>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减少 97.1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计提业绩奖励减少及人员变动所致。</p> <p>2022 年折旧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59.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办公楼自 2021 年 6 月开始计提折旧，2022 年度全年计提折旧金额较 2021 年仅计提 7 个月折旧增加。</p> <p>其他管理费用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子公司舒博生物注销，租赁房屋到期后不再续租，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租赁房屋装修费提前摊销，计入管理费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直接投入	4,826,851.06	4,948,308.94
职工薪酬	9,529,826.52	8,160,004.75
折旧摊销	1,952,323.21	1,497,448.48
其他费用	2,564,672.28	2,225,190.64
合计	18,873,673.07	16,830,952.8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3.10 万元、1,88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12.6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p>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04.2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缴纳社保增加带动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471,225.81	4,505,085.77
减：利息收入	358,311.81	21,961.51
银行手续费	20,531.56	40,100.13
汇兑损益	-1,433,287.40	-429,301.89
合计	1,700,158.16	4,093,922.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9.39 万元、17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1.14%。</p> <p>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239.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圣泉集团借款减少带动利息费用下降，同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汇兑收益增加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61,765.07	452,581.01
增值税加计扣除（进项税加计抵扣部分）	2,891.90	
个税手续费返回	12,885.28	13,989.12
合计	377,542.25	466,570.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6.66 万元、37.7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1,022.23	-1,211,63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69.35	-3,911.61
合计	1,702,891.58	-1,215,549.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期下滑幅度超过 50%，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即开票后 60 至 90 天之间，因此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坏账准备计提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44,493.00	-
合计	-1,744,493.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022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12.21	-
合计	-2,612.2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 2022 年固定资产处置形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入	130,610.78	15,326.15
合计	130,610.78	15,326.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3 万元、13.0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供应商扣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15,999.56	74,213.31
其中：固定资产	1,115,999.56	74,213.31
其他支出	0.55	
合计	1,116,000.11	74,213.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42万元、111.60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损毁报废损失。2022年，固定资产报废较多，主要系因子公司舒博生物拟注销，设备报废较多，以及公司2022年对无法使用的设备进行集中清理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18,611.77	-74,213.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656.97	452,58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02,764.00	11,845,352.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211.23	495,29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7,597.97	11,728,425.76

注：上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用于制备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抗病毒药物所需医药中间体产品实现的损益。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明水开发区管委会一季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57,265.0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章丘工信局 2021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 年度认定高企财政补助）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科技厅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章丘区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第十八批以工代训补贴	-78,000.00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第一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第十批）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9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稳岗返还		9,181.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97,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61,765.07	452,581.01			

2022 年，公司退回“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第十八批以工代训补贴”78,000.00 元，系济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专账资金使用量已达到文件规定的停止执行以工代训政策规模，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要求章丘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追回已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公司服从政策安排将收到的补贴资金原路退回。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13,855,043.72	76.21%	52,339,557.41	42.67%
应收账款	28,316,030.53	18.95%	62,401,452.99	50.87%
货币资金	5,169,134.79	3.46%	1,814,814.34	1.48%
预付款项	1,972,746.89	1.32%	3,753,320.94	3.06%
其他应收款	84,384.46	0.06%	115,102.22	0.09%
其他流动资产	483.49	0.00%	22,296.48	0.02%
应收款项融资		1.81%	2,220,000.00	1.81%
合计	149,397,823.88	100.00%	122,666,544.3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266.65 万元和 14,939.78 万元，其中主要是存货和应收账款，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1,474.10 万元和 14,217.11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4%和 95.16%，占比较高。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673.13 万元，增幅 21.7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采购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以供销售，但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客户时间需要及下游需求变动，导致截至 2022 年末暂未实现销售，存货增加。</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169,134.79	1,814,814.3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169,134.79	1,814,814.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2022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吸收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期末回款暂未使用等原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37,979.51	100.00%	1,721,948.98	5.73%	28,316,030.53
合计	30,037,979.51	100.00%	1,721,948.98	5.73%	28,316,030.5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14,424.20	100.00%	3,412,971.21	5.19%	62,401,452.99
合计	65,814,424.20	100.00%	3,412,971.21	5.19%	62,401,452.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548,979.51	98.37%	1,477,448.98	5.00%	28,071,530.53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489,000.00	1.63%	244,500.00	50.00%	244,500.00
合计	30,037,979.51	100.00%	1,721,948.98	5.73%	28,316,030.53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325,424.20	99.26%	3,266,271.21	5.00%	62,059,152.99
1至2年	-	-	-	-	-
2至3年	489,000.00	0.74%	146,700.00	30.00%	342,300.00
3至4年	-	-	-	-	-
合计	65,814,424.20	100.00%	3,412,971.21	5.19%	62,401,452.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科益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3月31日	28,0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否
阿迪拉公司	货款	2021年5月27日	59,171.26	长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7,171.2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6,770.80	1年以内	70.53%
宝欧信特	持股5%以上股东	4,430,516.90	1年以内	14.75%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397.81	1年以内	4.36%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250.00	1年以内	2.86%
济南华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000.00	3-4年	1.63%
合计	-	28,276,935.51	-	94.1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6,817.40	1年以内	36.08%
宝欧信特	持股5%以上股东	14,424,088.15	1年以内	21.92%
浙江瑋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5,000.00	1年以内	9.0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	1年以内	8.51%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5,369.80	1年以内	7.97%
合计	-	55,001,275.35	-	83.5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581.44万元和3,003.80万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3,577.64万元，降幅54.36%，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较2021年同期大幅下滑超过50%，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30,037,979.51	65,814,424.20
营业收入	149,706,544.98	172,226,390.5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6%	38.21%
其中：四季度营业收入	31,900,214.73	72,687,745.62
应收账款余额占四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94.16%	90.5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即开票后 60 至 90 天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一致，1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与药石科技一致，略低于其他公司。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26%、98.37%，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九洲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奥翔药业	5%	30%	80%	100%	100%	100%
药石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华世通	5%	10%	50%	100%	100%	1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宝欧信特货款，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其账款余额分别为1,442.41万元和443.05万元。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220,000.00
合计	-	2,22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50,682.55		24,822,411.96	
商业承兑汇票	-		113,200.00	
合计	10,150,682.55		24,935,611.9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4,491.58	52.95%	1,453,330.94	38.72%
1-2年	-	-	1,821,490.00	48.53%
2-3年	861,490.00	43.67%	478,500.00	12.75%
3年以上	66,765.31	3.38%	-	-
合计	1,972,746.89	100.00%	3,753,320.94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202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21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年期末预付材料款于2022年度收到货物。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华市萨弗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490.00	43.67%	2-3年	货款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0.65%	1年以内	货款
连云港百仑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0.65%	1年以内	货款
菏泽高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8.11%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01.77	5.1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43,591.77	78.2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华市萨弗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490.00	22.95%	1-2年	货款
济南偶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814.26	21.90%	1-2年	货款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120.36	18.55%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蓝顶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735.58	10.65%	1年以内	货款
潍坊前线默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5.00	6.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07,165.20	80.1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金华市萨弗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490.00	2-3年	货款	因环保原因停产未按时交货
合计	-	861,49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付给金华市萨弗隆化工的款项已全额退回至公司。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4,384.46	115,102.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4,384.46	115,102.2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25.75	4,441.29					88,825.75	4,441.29
合计	88,825.75	4,441.29					88,825.75	4,441.29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12.86	16,310.64					131,412.86	16,310.64
合计	131,412.86	16,310.64					131,412.86	16,310.6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825.75	100.00%	4,441.29	5.00%	84,384.46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8,825.75	100.00%	4,441.29	5.00%	84,384.46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012.86	51.76%	3,400.64	5.00%	64,612.22
1-2 年	30,550.00	23.25%	3,055.00	10.00%	27,495.00
2-3 年	32,850.00	25.00%	9,855.00	30.00%	22,995.00
3 年以上					
合计	131,412.86	100.00%	16,310.64	-	115,102.2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560.00	228.00	4,332.00

员工备用金借支	8,970.00	448.50	8,521.50
代缴社保、公积金	75,295.75	3,764.79	71,530.96
合计	88,825.75	4,441.29	84,384.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员工备用金借支	99,500.00	14,715.00	84,785.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31,912.86	1,595.64	30,317.22
合计	131,412.86	16,310.64	115,102.2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交个人保险	员工	代缴社保、公积金	41,307.05	1年以内	46.50%
代扣住房公积金	员工	代缴社保、公积金	33,988.70	1年以内	38.26%
孙衍群	员工	员工备用金借支	7,715.00	1年以内	8.69%
山东轩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3,030.00	1年以内	3.41%
郭在杰	员工	员工备用金借支	1,255.00	1年以内	1.41%
合计	-	-	87,295.75	-	98.2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姣	员工	员工备用金借支	34,150.00	1年以内	25.99%
焦芬	员工	员工备用金借支	32,850.00	2-3年	25.00%
代交个人保险	第三方	代缴社保、公积金	31,912.86	1年以内	24.28%
焦守芝	员工	员工备用金借支	31,900.00	2年以内	24.27%
张金霞	员工	员工备用金借支	600.00	1年以内	0.46%
合计	-	-	131,412.86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31,604.01		36,731,604.01
在产品	1,352,192.91		1,352,192.91
库存商品	77,639,387.48	1,868,140.68	75,771,246.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15,723,184.40	1,868,140.68	113,855,043.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15,626.56	23,244.89	14,892,381.67
在产品	4,096,699.91	15,324.44	4,081,375.47
库存商品	33,402,177.59	98,738.43	33,303,439.16
周转材料	62,361.11		62,361.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52,476,865.17	137,307.76	52,339,557.4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具体产品种类较多，且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通过跟踪客户产品研发进展等对其可能的预期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前备货，以便在客户需求时能够及时供货，因此库存商品余额相对维持在较高规模。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和储备。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33.96万元、11,385.5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7%、76.21%。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6,324.63万元，其中主要原因系2021年末、2022年初辉瑞抗病毒药物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销量大幅增长，公司采购其用药所需的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但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客户时间需求及下游

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4,155.38 万元。此外，公司根据订单及客户预期情况进行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库存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83.49	22,296.48
合计	483.49	22,296.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0,630,074.67	64.14%	104,542,215.21	77.60%
在建工程	37,184,838.97	23.70%	15,546,564.25	11.54%
无形资产	16,357,800.15	10.43%	13,055,088.07	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737.28	0.89%	655,367.33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129.11	0.84%	91,156.2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0.61%	826,041.64	0.61%
合计	156,898,580.18	100.00%	134,716,432.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3,471.64 万元和 15,689.8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83%和 98.2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6.47%，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公用工程改造项目导致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公司为满足生

	产经营需求向圣泉集团购买土地导致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58,452,449.66	7,868,769.05	4,391,731.21	161,929,487.50
房屋及建筑物	74,337,643.40	1,469,348.97		75,806,992.37
机器设备	78,540,806.36	5,831,209.02	4,178,329.37	80,193,686.01
运输设备	268,875.20		69,943.46	198,931.74
办公设备	159,991.04	119,278.61	36,500.00	242,769.65
电子设备	4,959,262.33	448,932.45	85,256.22	5,322,938.56
其他	185,871.33		21,702.16	164,169.17
二、 累计折旧合计：	53,910,234.45	10,387,345.53	2,998,167.15	61,299,412.83
房屋及建筑物	7,858,622.53	3,560,744.54		11,419,367.07
机器设备	42,358,924.00	5,825,169.94	2,807,249.35	45,376,844.59
运输设备	130,416.77	47,246.29	66,446.29	111,216.77
办公设备	109,992.51	20,137.81	27,740.00	102,390.32
电子设备	3,290,292.07	932,587.83	76,114.46	4,146,765.44
其他	161,986.57	1,459.12	20,617.05	142,828.64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542,215.21			100,630,074.67
房屋及建筑物	66,479,020.87			64,387,625.30
机器设备	36,181,882.36			34,816,841.42
运输设备	138,458.43			87,714.97
办公设备	49,998.53			140,379.33
电子设备	1,668,970.26			1,176,173.12
其他	23,884.76			21,340.53
四、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542,215.21			100,630,074.67
房屋及建筑物	66,479,020.87			64,387,625.30
机器设备	36,181,882.36			34,816,841.42
运输设备	138,458.43			87,714.97
办公设备	49,998.53			140,379.33
电子设备	1,668,970.26			1,176,173.12
其他	23,884.76			21,340.5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607,063.65	50,487,588.65	642,202.64	158,452,449.66
房屋及建筑物	33,056,399.92	41,281,243.48		74,337,643.40
机器设备	70,304,094.98	8,768,454.51	531,743.13	78,540,806.36
运输设备	165,007.94	103,867.26		268,875.20
办公设备	136,304.83	23,686.21		159,991.04
电子设备	4,774,743.80	294,978.04	110,459.51	4,959,262.33
其他	170,512.18	15,359.15		185,871.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589,925.07	9,882,455.89	562,146.51	53,910,234.45
房屋及建筑物	5,302,055.45	2,556,567.08		7,858,622.53
机器设备	36,540,840.23	6,275,293.77	457,210.00	42,358,924.00
运输设备	107,838.95	22,577.82		130,416.77
办公设备	91,122.45	18,870.06		109,992.51
电子设备	2,397,960.34	997,268.24	104,936.51	3,290,292.07
其他	150,107.65	11,878.92		161,986.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017,138.58			104,542,215.21
房屋及建筑物	27,754,344.47			66,479,020.87
机器设备	33,763,254.75			36,181,882.36
运输设备	57,168.99			138,458.43
办公设备	45,182.38			49,998.53
电子设备	2,376,783.46			1,668,970.26
其他	20,404.53			23,884.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017,138.58			104,542,215.21
房屋及建筑物	27,754,344.47			66,479,020.87
机器设备	33,763,254.75			36,181,882.36
运输设备	57,168.99			138,458.43
办公设备	45,182.38			49,998.53
电子设备	2,376,783.46			1,668,970.26
其他	20,404.53			23,88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4.22 万元、10,063.0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417,768.88	171,792.32						自筹	6,589,561.20
新厂区公用工程改造项目	4,965,672.34	22,368,555.70						自筹	27,334,228.04
新厂区改造提升项目	1,505,025.54	636,911.66						自筹	2,141,937.20
多功能精细化	1,556,041.21	316,223.12	1,872,264.33					自筹	

学品装 置废水 预处理 改造项 目									
合成二 车间新 增废气 处理设 备技改 项目	9,319.33	2,550,431.13	2,559,750.46					自筹	
合成二 车间更 换冷凝 器技改 项目		479,030.60						自筹	479,030.60
合成一 车间糖 瓷精馏 塔项目	329,216.12	267,679.97						自筹	596,896.09
其他项 目	763,520.83	243,955.43	1,007,476.26					自筹	
合计	15,546,564.25	27,034,579.93	5,439,491.05				-	-	37,141,653.13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工程研 究中心 创新能 力建设 项目		6,417,768.88							6,417,768.88
尚博公 司新厂 区公用 工程改 造项目		4,965,672.34							4,965,672.34
尚博公 司新厂 区改造 提升项 目		1,505,025.54							1,505,025.54

多功 能精 细化 学品 装置 废水 预处 理改 造项 目	993,307.94	562,733.27							1,556,041.21
合 成 一 车 间 糖 瓷 精 馏 塔 项目		329,216.12							
合 成 二 车 间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备 技 改 项目		9,319.33							
其 他 项 目	746,393.99	934,362.20	917,240.36						1,102,056.28
合 计	1,739,706.93	14,724,097.68	917,240.36				-	-	15,546,56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4.66 万元、3,718.48 万元（含工程物资 4.3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新厂区公用工程改造项目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89,195.37	3,578,467.74		17,267,663.11
软件	30,000.00			30,000.00
土地使用权	13,209,195.35	3,578,467.74		16,787,663.09
专利及其他	450,000.02			450,000.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4,107.30	275,755.66		909,862.96
软件	30,000.00			30,000.00
土地使用权	154,107.28	275,755.66		429,862.94
专利及其他	450,000.02			450,000.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55,088.07			16,357,800.15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055,088.07			16,357,800.15
专利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55,088.07		16,357,800.15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055,088.07		16,357,800.15
专利及其他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000.02	13,209,195.35		13,689,195.37
软件	30,000.00			30,000.00
土地使用权		13,209,195.35		13,209,195.35
专利及其他	450,000.02			450,000.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0,000.02	214,107.28		634,107.30
软件	30,000.00			30,000.00
土地使用权		154,107.28		154,107.28
专利及其他	390,000.02	60,000.00		450,000.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00.00			13,055,088.07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055,088.07
专利及其他	6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00.00			13,055,088.07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055,088.07
专利及其他	6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51 万元、1,635.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度，公司自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其厂房土地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新增土地使用权 1,320.92 万元；2022 年度，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自圣泉集团购入土地，新增土地使用权 357.85 万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2,971.21		1,691,022.23			1,721,94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10.64		11,869.35			4,441.29
存货跌价准备	137,307.76	1,781,927.36	37,434.36	13,660.08		1,868,140.68
合计	3,566,589.61	1,781,927.36	1,740,325.94	13,660.08		3,594,530.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8,504.18	1,211,638.29		87,171.26		3,412,97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99.03	3,911.61				16,310.64
存货跌价准备	338,999.39			201,691.63		137,307.76
合计	2,639,902.60	1,215,549.90		288,862.89		3,566,589.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26,041.64		826,041.64		
合计	826,041.64		826,041.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45,469.36		119,427.72		826,041.64
合计	945,469.36		119,427.72		826,041.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26,390.27	258,958.54
存货跌价准备	1,868,140.68	280,221.10
可弥补亏损	5,353,159.87	802,973.98
递延收益	400,000.00	60,000.00
其他	10,557.69	1,583.66
合计	9,358,248.51	1,403,737.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19,396.85	512,909.53
存货跌价准备	137,307.76	20,596.16
预提费用	812,410.91	121,861.64
合计	4,369,115.52	655,367.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129.11	91,156.21
合计	1,322,129.11	91,156.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新厂区建设投入增加，带动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增加。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2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7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 和 3.12，维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 和 1.22，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12 次，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期需求进行存货生产及储备，尤其是辉瑞口服抗病毒药物 Paxlovid 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原材料储备增加 4,104.76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

②产品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1,109.64 万元。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和 0.53。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呈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降低导致净利润下降，以及公司因吸收新股东增资及经营利润累积带动总资产增加等因素叠加所致。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九洲药业	7.57	5.73
	奥翔药业	7.61	10.19
	药石科技	6.00	6.52
	华世通	11.01	6.38
	平均	8.05	7.21
	尚博医药	3.12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九洲药业	1.92	1.90
	奥翔药业	1.31	1.19
	药石科技	1.55	1.65
	华世通	2.92	2.05
	平均	1.93	1.70
	尚博医药	1.22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九洲药业	0.73	0.67
	奥翔药业	0.37	0.35
	药石科技	0.38	0.41
	华世通	0.24	0.18
	平均	0.43	0.40
	尚博医药	0.53	0.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除医药中间体产品外，还有部分其他业务，同时不同公司的具体产品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

与可比公司平均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而 2022 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周转率较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3,901,926.14	73.34%	60,507,980.53	82.35%
应付账款	13,629,138.23	18.54%	6,072,669.71	8.26%
应付职工薪酬	3,558,251.71	4.84%	5,046,388.51	6.87%
应付票据	1,634,800.00	2.22%	0.00	0.00%
应交税费	772,454.66	1.05%	985,980.53	1.34%
合同负债	2,654.87	0.00%	762,483.54	1.04%
其他流动负债	345.13	0.00%	99,122.86	0.13%
合计	73,499,570.74	100.00%	73,474,625.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347.46 万元和 7,349.96 万元，变动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7,162.70 万元和 7,108.93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8%和 96.72%，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34,8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1,634,800.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63.48 万元，系公司为工程设备采购而向供应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67,228.27	94.41%	5,339,020.48	87.92%
1-2 年	307,948.15	2.26%	212,868.32	3.51%
2-3 年	141,090.00	1.04%	201,700.61	3.32%
3 年以上	312,871.81	2.30%	319,080.30	5.25%
合计	13,629,138.23	100.00%	6,072,669.7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31,784.93	1 年以内	20.78%
江苏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51,985.84	1 年以内	6.25%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42,700.00	1 年以内	6.18%
北京信高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60,000.00	1 年以内	4.84%
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7,646.92	1 年以内	3.94%
合计	-	-	5,724,117.69	-	42.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信高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28,438.00	1年以内	13.64%
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9,797.44	1年以内	8.07%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61,603.84	2年以内	5.95%
山东伟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2,483.10	1年以内	3.99%
济南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5,742.73	1年以内	3.39%
合计	-	-	2,128,065.11	-	35.0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54.87	762,483.54
合计	2,654.87	762,483.5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485,472.44	99.88%	53,481,096.46	88.39%
1-2年			124.96	0.00%
2-3年	124.96	0.00%	50,000.00	0.08%
3年以上	60,000.00	0.12%	13,531.75	11.53%
合计	48,545,597.40	100.00%	53,544,753.1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8,373,897.44	99.65%	53,445,336.46	99.8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0.04%	10,000.00	0.02%
其他	151,699.96	0.31%	89,416.71	0.17%
合计	48,545,597.40	100.00%	53,544,753.1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圣泉集团	控股股东	往来借款	48,373,897.44	1年以内	99.65%
山东大学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100,000.00	1年以内	0.21%
亚历山大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50,000.00	3年以上	0.10%
莱芜市图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000.00	3年以上	0.02%
风险抵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	48,543,897.44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圣泉集团	控股股东	往来借款	53,445,336.46	1年以内	99.81%
亚历山大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50,000.00	2-3年	0.09%
王姣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34,150.00	1年以内	0.06%
莱芜市图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000.00	3年以上	0.02%
肖大刚	非关联方	其他	3,531.75	3年以上	0.01%
合计	-	-	53,543,018.21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356,328.74	6,963,227.3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356,328.74	6,963,227.36

公司应付股票系报告期前分配尚未发放的股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股利已发放完毕。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46,388.51	15,338,318.36	16,826,455.16	3,558,25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3,289.45	1,473,289.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46,388.51	16,811,607.81	18,299,744.61	3,558,251.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75,319.79	13,741,047.02	13,869,978.30	5,046,38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0,994.61	1,070,994.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75,319.79	14,812,041.63	14,940,972.91	5,046,388.5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8,049.65	13,673,591.02	15,003,388.96	3,558,251.71
2、职工福利费	96,000.00	135,676.40	231,676.40	
3、社会保险费		799,737.60	799,73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744.24	708,744.24	
工伤保险费		90,993.36	90,993.3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36,588.60	436,58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338.86	292,724.74	355,063.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46,388.51	15,338,318.36	16,826,455.16	3,558,251.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5,319.79	12,544,774.17	12,832,044.31	4,888,049.65
2、职工福利费		96,000.00		96,000.00
3、社会保险费		572,622.37	572,62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774.24	512,774.24	
工伤保险费		59,848.13	59,848.1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76,368.20	276,36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282.28	188,943.42	62,338.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75,319.79	13,741,047.02	13,869,978.30	5,046,388.5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1,711.72	626,034.4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7,514.03	22,14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19.49	47,534.97
教育费附加	33,308.35	20,37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05.58	13,581.42
房产税	164,016.96	188,678.21
土地使用税	54,284.79	54,284.79
印花税	21,693.74	13,295.70
其他税费		52.03
合计	772,454.66	985,980.5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45.13	99,122.86
合计	345.13	99,122.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791.87	81.30%	750,346.04	1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18.70%	0.00	0.00%
合计	2,138,791.87	100.00%	750,346.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收益构成。2022年度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度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取得“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政府补助 4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加大，新增固定资产税前加速抵扣折旧导致新增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69%	28.84%
流动比率（倍）	2.03	1.67
速动比率（倍）	0.48	0.96
利息支出	3,471,225.81	4,505,08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6	7.75

注：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4%和 24.69%，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4.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72.35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408.65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风险，因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款项以及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借款构成，无金融机构借款，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 流动比率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0.36，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3） 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48，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期末存

货价值为 11,57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77.46%，存货占比高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度下降 1.29，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145.67 万元所致，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低，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2022 年末，二者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5.16%，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仅为 3.46%，可能会对公司的新订单的承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取得了齐鲁银行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授信额度中 2,731 万元尚未使用，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以在短期内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九洲药业	32.12	34.99
	奥翔药业	36.89	31.78
	药石科技	45.34	25.07
	华世通	10.94	9.10
	平均	31.32	25.24
	尚博医药	24.69	28.84
流动比率	九洲药业	1.80	1.81
	奥翔药业	1.52	1.92
	药石科技	3.60	2.29
	华世通	4.59	7.01
	平均	2.88	3.26
	尚博医药	2.03	1.67
速动比率	九洲药业	0.89	1.00
	奥翔药业	1.09	1.47
	药石科技	2.68	1.72
	华世通	3.69	6.22
	平均	2.09	2.60
	尚博医药	0.48	0.96
利息保障倍数	九洲药业	50.33	30.95
	奥翔药业	42.90	109.69
	药石科技	8.07	56.29
	华世通	-286.55	-28.33
	平均	33.77	65.64
	尚博医药	6.46	7.75

注：因华世通 2021 年、2022 年度亏损，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值剔除华世通数据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2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药石科技发行债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带动平均负债率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上升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通过借款（主要是往来借款）筹措资金需求较高，同时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及负债中有息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9,543.50	38,620,9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6,090.61	-67,004,5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93,370.46	11,739,93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54,320.45	-16,844,160.0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2.09 万元和-1,089.95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4,95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6,324.63 万元等因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6,509.62 万元所致，增加的存货主要是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占公司整体资产比例为 13.40%，如果公司不能最终实现销售，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339.76 万元和 16,596.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6%和 110.86%。2022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收回部分前期应收账款，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 3,577.64 万元所致。公司销售活动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05.00 万元和 15,514.6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6,509.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以及为抢占辉瑞口服抗病毒药物 paxlovid 产品中间体的市场供应，增加卡龙酸酐采购量，存货规模大幅增长，带动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多。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 6,151.55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公司开展业务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受资产折旧、摊销、存货变动、应收款项及应付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二者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8,723,512.60	29,298,524.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4,493.00	
信用减值损失	-1,702,891.58	1,215,54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7,345.53	9,882,455.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5,755.66	214,10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041.64	119,42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12.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15,999.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37,938.41	4,075,78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48,369.95	-655,36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88,445.83	750,346.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246,319.23	-8,064,62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841,418.84	-19,553,41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145,526.02	21,338,154.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543.50	38,620,937.4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00.46万元和-1,084.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保持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发展状况，尤其是生产能力方面需要，购买新厂区并进行新厂区建设改造，使得长期资产的投资规模逐年提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3.99 万元和 2,489.34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借款；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2.64 万元和 14,970.6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757.01 万元**和 **1,250.59 万元**，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初具一定规模，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产品的 CDMO 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

构。在医药创新加速及医药行业分工不断细化背景下，CDMO 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圣泉集团	控股股东	76.50%	3.38%
唐一林、唐地源	实际控制人	-	15.5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圣泉唐和唐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德力戈尔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圣泉高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圣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霍尔果斯奇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市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百伦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香港圣泉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圣泉英赛德欧洲有限公司/SQ INSERTEC EUROPE, S. L.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圣泉德国有限公司/SQ Deuschl and GmbH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SQ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巴西圣泉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SQ DO BRASIL COMERCIALIZAÇÃO DE PRODUTOS QUÍMICOS LTDA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SQ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enter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SQ Medical Supplies Inc.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SHENGQUAN(AUSTRALIA) HIGH-TECH PTY LTD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圣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圣泉石墨烯及复合材料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唐一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企业单位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唐一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企业单位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	实际控制人唐地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企业单位
济南舒博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山东凯瑞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新加坡圣泉 (Shengqu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注销
英国圣泉 (Shengquan (UK) High-Tech Limited)	控股股东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日本圣泉 (Shengquan Japan 株式会社)	控股股东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加拿大圣泉 (Shengquan (Canada) High-Tech Limited)	控股股东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美国圣泉高科 (SHENGQUAN (USA) HIGH-TECH INC)	控股股东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南非圣泉 (Shengquan South Africa Hightech Proprietary Limited)	控股股东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法国圣泉 (SHENQUAN (FRANCE)HIGH-TECH)	控股股东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武宝	董事长、总经理
唐地源	董事、实际控制人
孟庆文	董事
Alessandra Maria Vismara	董事
王玲娣	独立董事
许国超	独立董事
秦伟帅	独立董事
雷福升	监事会主席
吕晓鹏	监事
丁浩	监事
顾振磊	副总经理
于礼萍	财务总监
于国强	董事会秘书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Alessandra Maria Vismara 担任董事的公司
宝欧信特	董事长王武宝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于礼萍配偶持股 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济南乘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孟庆文的母亲持股 20%的公司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孟庆文的兄弟孟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庆文的兄弟孟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济南庭硕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伟帅的姐妹秦爱萍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泰安市泰山区信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伟帅的姐妹秦爱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667%的公司的公司
济南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其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济南晟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其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济南恩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济南仁舒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担任监事的公司
沂南县武华综合商店	董事王武宝兄弟的配偶英明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Biosynth AG	与 5%以上股东宝欧信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Biosynth s.r.o.	与 5%以上股东宝欧信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山东华凌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1]及其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100%且梁志银担任执行董事，王伟担任经理的公司
山东华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80%且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王伟及其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60%且梁志银担任执行董事、王兆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悟昂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母亲梁志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72.88%，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长、王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远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 50%的公司
山东儒子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
山东葱皇食品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 70%的公司
山东华凌置业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80%且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山东华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100%且梁志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智迈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的母亲梁志银持股 51%的公司
山东凯越轨道交通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49%，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华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长、母亲梁志银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金坤华凌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山东华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公司
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汇智新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78%，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赛邦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72%，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王伟系唐地源的前妻。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武宝	董事长、总经理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唐地源	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孟庆文	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Alessandra Maria	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王玲娣	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许国超	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秦伟帅	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雷福升	监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吕晓鹏	监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丁浩	监事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于国强	董事会秘书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顾振磊	副总经理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于礼萍	财务总监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履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山东凯瑞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新加坡圣泉 (Shengqu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注销
英国圣泉 (Shengquan (UK) High-Tech Limited)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日本圣泉 (Shengquan Japan 株式会社)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加拿大圣泉 (Shengquan (Canada) High-Tech Limited)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美国圣泉高科 (SHENGQUAN (USA) HIGH-TECH INC)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南非圣泉 (Shengquan South Africa Hightech Proprietary Limited)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法国圣泉 (SHENGQUAN (FRANCE) HIGH-TECH)	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章丘市金圣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王玲娣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1,739,810.58	7.28%	14,695,101.46	13.19%
圣泉集团	7,526,895.20	4.67%	7,623,481.55	6.84%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575.83	0.41%	1,871,911.67	1.68%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507,713.60	0.31%	253,508.47	0.23%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597,810.62	0.54%
宝欧信特		-	178,840.20	0.16%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819.07	0.20%	93,792.05	0.08%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2,532.95	0.00%	2,282.83	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97	0.00%	2,175.77	0.00%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4,986.73	0.01%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	5,991.15	0.01%
小计	20,769,553.20	12.90%	25,339,882.50	22.74%

单位：元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	材料类	原材料	3,998,220.73	19.25%	11,057,215.39	43.64%
			备品备件	8,739,718.00	42.08%	6,202,198.08	24.48%
			包装材料	44,667.67	0.22%	83,908.97	0.33%
		能源类	能源	5,103,065.85	24.57%	4,402,951.93	17.38%
		服务类	维修服务	2,044,276.93	9.84%	185,029.23	0.73%
			废污处理	416,732.18	2.01%	176,476.69	0.70%
		产品类	树脂	-	-	1,168,141.66	4.61%
			岩藻糖	313,938.05	1.51%	1,281,318.58	5.06%
其他		其他	108,933.79	0.52%	5,991.15	0.02%	
宝欧信特及其关联企业	材料类	原材料	-	-	776,650.82	3.06%	
合计			20,769,553.20	100.00%	25,339,882.50	100.00%	

1、向圣泉集团采购材料类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含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材料类物料主要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另有少量包装材料。

尚博医药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亦为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此外，圣泉集团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工程设备较多，因其日常经营所需，有较多备品备件采购及储备需求。公司与圣泉集团地理位置毗邻，圣泉集团对相关材料类物资集中批量采购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向其采购，可有效发挥圣泉集团集中采购的便利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的材料类物资，交易价格系按照圣泉集团对外采购相关物资的加权平均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中包含向圣泉集团采购的509.73万元糠醛，以用于生产糠酮树脂产品。2022年，公司未再进行糠酮树脂生产，不再需要采购糠醛，因而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大幅下降。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备品备件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高端中间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所需备品备件较多所致。

2、向圣泉集团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圣泉集团（含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

公司与圣泉集团所处同一园区之内，该园区的变电站归属于母公司圣泉集团所有，园区内各车间用电均通过圣泉集团变电站后统一输送各车间，公司向集团采购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圣泉集团同时也生产蒸汽，可供厂区内车间生产所需，公司自身并无生产蒸汽的设备，直接向圣泉集团采购蒸汽更为便利，因此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蒸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圣泉集团支付的电价主要参考圣泉集团外购电的市场价格确定，圣泉集团同时会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不定期调整对公司销售价格；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蒸汽价格由圣泉集团根据其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加成确定，同时，圣泉集团将按照其生产成本的波动，不定期调整对尚博医药的蒸汽收费标准，不存在向尚博医药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向圣泉集团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尚博医药向圣泉集团（含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设备维修服务及废污处理服务。

（1）维修服务

圣泉集团对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主要为生产设备维修服务，以及新厂区的设备安装改造服务。尚博医药日常存在的设备维修需求较少，未配备专门的维修或工程人员，圣泉集团日常工程、设备维修较多，维修部门及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公司根据需要向圣泉集团采购维修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尚博医药向圣泉集团采购的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的定价主要参照第三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价平台，依据设备类型计算得出，并根据维修人员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度，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的维修服务金额较上年度明显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高端中间体项目建设，2022 年设备安装改造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2）废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下属子公司兴泉能源采购废污处理服务，主要为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服务。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圣泉集团工业园内，该工业园起初为统一规划建设，建有独立的废污处理设施。由于废污处理对区域性、时效性及安全环保等存在较高要求，兴泉能源与公司在地理位置上毗邻，拥有相关的废污处理设施及技术，且公司处理废污的需求较小，自行建设相关设施投入较大，因此委托兴泉能源处理更有利于节省成本，公司向其采购废污处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尚博医药向圣泉集团采购的废污处理服务定价主要为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污水处理费用按照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的高低（包括化学需氧量（COD 值）和总盐等），结合污水处理工艺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向兴泉能源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向圣泉集团采购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含其子公司）采购的产成品主要为糠酮树脂和岩藻糖，主要是 2021 年采购金额较大。

（1）糠酮树脂

报告期内，尚博医药除生产医药中间体外，还生产糠酮树脂及双马树脂，

相关树脂产品的订单及业务机会均来自于圣泉集团，公司不自主进行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尚博医药从事该类业务，主要系上述树脂产品的产销量较小，尚博医药的精细化学品加工装置适合生产小批量的树脂产品。因此，尚博医药根据圣泉集团需求生产部分树脂产品，并根据圣泉集团安排将产品销售给圣泉集团再由其对外销售，或根据圣泉集团指定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随着圣泉集团新增设备投入，其逐步开始自行生产糠酮树脂。根据客户需要，圣泉集团将自行生产的部分树脂产品先销售给尚博医药，价格按照尚博医药向圣泉集团销售同类树脂产品的价格确定，再由尚博医药连同尚博医药生产的部分树脂产品一并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随着圣泉集团可自行满足糠酮树脂生产需求，2022 年度公司未再生产并销售糠酮树脂。

(2) 岩藻糖

除了向圣泉集团采购树脂外，尚博医药还向圣泉集团采购部分岩藻糖，主要用于满足岩藻糖苷类产品的生产需求。

因用于医药生产的岩藻糖品质要求较高，国内市场供应较少，公司前期主要委托卡博森斯在国外采购，货源较为稳定，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关税、运费等因素确定。公司向圣泉采购岩藻糖，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向卡博森斯的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5、向宝欧信特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宝欧信特及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全部为岩藻糖，主要用于生产岩藻糖苷。

公司生产所需岩藻糖品质要求较高，国内市场供应量较小，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向宝欧信特及其关联方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关税、运费等因素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宝欧信特	25,701,495.55	17.17%	26,994,077.90	15.67%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35,266.75	5.90%	10,609,659.19	6.16%
BIOSYNTH AG	4,988,128.69	3.33%	3,913,309.47	2.27%
BIOSYNTH s.r.o	2,318,148.51	1.55%	1,282,735.65	0.74%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8,849.56	0.34%	7,671,460.19	4.45%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643,224.88	0.43%	310,372.66	0.18%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248,745.67	0.17%	920,382.68	0.53%
圣泉集团	151,864.13	0.10%	8,961,992.39	5.20%
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4,850.00	0.07%		0.07%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9,773.96	0.01%		0.01%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68.74	0.01%	7,135.16	0.00%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33.84	0.00%	57,770.89	0.03%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0.00%	6,222.12	0.00%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0.00%	13,577.36	0.01%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0.00%	666.07	0.00%
小计	43,525,850.28	29.07%	60,749,361.73	35.27%

单位：元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	材料类	原材料	7,055,138.04	16.21%	8,416,671.95
备品备件	573,950.71			1.32%	177,408.07	0.29%	
产品类	医药中间体		35,398.22	0.08%	-		
	树脂		2,033,528.95	4.67%	11,373,315.82	18.72%	
其他	其他		311,212.04	0.72%	920,382.68	1.52%	

宝欧信特及其关联企业	产品类	医药中间体	33,139,751.65	76.14%	39,465,954.49	64.97%
	材料类	原材料	376,870.67	0.87%	395,628.72	0.65%
	总计		43,525,850.28	100.00%	60,749,361.73	100.00%

1、向圣泉集团销售材料类物资

公司向圣泉集团（含其子公司）销售的材料类物资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1）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丙酮，占向圣泉集团销售原材料总额的 86.51%和 80.15%。丙酮为生产糠酮树脂的重要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尚博医药采购丙酮用于糠酮树脂的生产。同时，丙酮属于易制毒类化学品，其采购需要事前到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公司与圣泉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共处刁镇化工园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圣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丙酮采购需求，办理备案后集中采购，并在采购后部分自用，部分销售给圣泉集团，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 2022 年起，公司不再生产糠酮树脂，不存在丙酮使用需求，目前圣泉集团已自行办理丙酮的相关采购备案，不再向公司采购丙酮。

（2）备品备件

公司部分备品备件存在短时间内不能消耗及暂不使用的情形，公司将上述备品备件销售给圣泉集团可以避免公司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的闲置，圣泉集团采购尚博医药采购自身所需原材料也可避免向外部重复购买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材料类物资，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司对外采购相关物资的加权平均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向圣泉集团销售产成品

	<p>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产成品主要为树脂产品，包括糠酮树脂及双马树脂，合成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系圣泉集团的主营业务，尚博医药从事树脂产品业务，主要系上述树脂产品的产销量较小，尚博医药的精细化学品加工装置更加适合生产小批量的产品，作为圣泉集团的子公司，尚博医药根据圣泉集团需求生产部分树脂产品；2021年，圣泉集团新增设备可以满足糠酮树脂的小批量生产需求后，尚博医药陆续暂停生产和销售糠酮树脂，2022年，尚博医药已不再生产和销售糠酮树脂，未来也将陆续暂停其他树脂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p> <p>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圣泉集团实际对外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确定，2021年度，圣泉集团对外销售毛利率为3.53%，与2021年度圣泉集团销售费用率4.05%差异很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定价未损害双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p> <p>3、向宝欧信特销售医药中间体</p> <p>尚博医药成立之初，虽然具备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但缺乏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经验，客户积累较少，在产品销售能力方面有所欠缺，因此，尚博医药借助股东宝欧信特在境外的客户资源，向其销售医药中间体产品，双方多年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尚博医药向其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公司向宝欧信特销售的医药中间体销售价格，根据产品研发、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其交易定价方式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医药中间体定价方式一致，关联交易定价未损害双方利益，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550,458.72	366,972.48
圣泉集团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土地	210,967.43	274,394.80
合计	-	761,426.15	641,367.2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关联方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分别收取租金366,972.48元、550,458.72元。		

	<p>公司向圣泉集团租用房屋及土地，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分别付租金 274,394.80 元、210,967.43 元。</p> <p>除上述出租外，报告期内，公司将租赁于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以相同价格转租给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该厂房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内，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年租赁价格为 744,600 元；2022 年 6 月 15 日后，年租赁价格为 1,241,000 元。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租赁厂房，仅代收代付租金，未确认收入和费用。</p> <p>公司出租及承租价格主要系参考房屋土地折旧费用及房产税确定，具有公允性。</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圣泉集团	3,471,523.81	97.89%	21,113.44	15.43%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992.31	2.11%	115,763.99	84.57%
小计	3,546,516.12	100.00%	136,877.43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购买土地	3,471,523.81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4,992.31	115,763.99
	圣泉集团	购买设备	-	21,113.44
	合计		3,546,516.12	136,877.43

根据上表，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圣泉集团和圣泉新材料的设备和土地，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交易双方业务需要，占公司采购总额

	比例较小。其中设备采购定价均按照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而圣泉集团向尚博医药转让的土地价格分别为 279.15 万元和 85.36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山东齐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715.27	65.91%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40.45	18.22%		-
圣泉集团	9,561.54	12.68%	6,147.88	100.00%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2,414.53	3.20%		-
小计	75,431.79	100.00%	6,147.88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9,715.27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3,740.45	-
	圣泉集团	销售设备	9,561.54	6,147.88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414.53	-
	合计		75,431.79	6,147.88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主要系将部分设备出售给关联企业。该交易可以充分发挥相关设备的价值，并满足交易双方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类交易具有偶然性，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相关设备转让价格参照资产净值确认，定价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圣泉集团	48,614,752.98	299,278,185.25	299,519,040.79	48,373,897.44
合计	48,614,752.98	299,278,185.25	299,519,040.79	48,373,897.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圣泉集团	101,607,079.26	80,695,773.83	133,688,100.11	48,614,752.98
合计	101,607,079.26	80,695,773.83	133,688,100.11	48,614,752.98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资金出借方名称	2022年度确认的利息费用	2021年度确认的利息费用
圣泉集团	1,935,434.14	4,505,085.7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宝欧信特	4,033,060.57	7,293,238.15	货款
BIOSYNTH AG	306,456.33		货款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1,000.00	7,130,850.00	货款
圣泉集团		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小计	4,430,516.90	14,444,088.15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圣泉集团	48,373,897.44	48,614,752.98	借款
小计	48,373,897.44	48,614,752.9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圣泉集团	10,000.00	2022年8月5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全部归还

②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舒博生物拟申请注销，其对圣泉集团的欠款无法偿还，圣泉集团对舒博生物应付其4,689,995.48元进行了豁免。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750,346.57元、1,180,223.88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股东宝欧信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库存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因资产负债表日后终端药品未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或使用，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卡龙酸酐及相关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其他需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单 263 项，订单金额合计 6,461.57 万元（含税）。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89.60 万元（不含税）。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实现收入 6,216.95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关联采购合计

799.80 万元，关联销售合计 2,291.99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在研项目有达洛鲁胺关键中间体、Vibegron 中间体、Atogepant 中间体、甲氧基核苷项目、3-溴邻苯二酚项目、磷酸类偶联试剂、LNA 系列产品、精氨酸衍生物、三氟乙脒、异丙基氨基吡啶衍生物、扎维吉洋中间体、1-阿斯卡洛糖衍生物、碘代氮杂环丁烷衍生物等。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2023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总计为 841.57 万元。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16.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53.10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新厂区公用工程改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新增折旧等综合影响所致。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发生 8 笔银行贷款，金额合计 2132.51 万元。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453.70	9,298.38
研发费用	841.57	1,071.18
净利润	494.72	1,03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3.35	-2,445.71
所有者权益	23,595.09	22,142.43
非经常性损益	80.09	677.65
其中：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	-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9	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4	1.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0	709.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13	3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09	677.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下降2,844.68万元，降幅30.59%，其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上半年抗病毒药物Paxlovid市场需求短期内迅速上升，带动对上游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卡龙酸酐及少量二氯菊酰氯实现收入3,845.90万元。而2023年1-6月，公司卡龙酸酐仅少量用于抵账，产生营业收入38.58万元。剔除卡龙酸酐对销售收入影响，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15.0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494.72万元，比2022年同期减少539.76万元，减少比例为52.18%，主要系资产负债表日后抗病毒药物Paxlovid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二氯菊酰氯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6月对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3.81万元所致。

(3)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841.57万元，比2022年同期减少229.61万元，减少比例为21.44%，主要系2022年底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已完结或趋于完结，项目人工、原材料投入减少导致。

(4)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353.35万元，比2022年同期增加3,799.06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同期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存货余额增加较大等因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上述变动主要系受卡龙酸酐业务变动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其他经营过程中正常波动所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专门约定。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拟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目前暂未制定新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将在股票公开转让后根据股东需要，商定是否制定新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在新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前，将继续执行现有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110227780.X	从异己烷和甲醇混合溶剂中除去甲醇的方法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继受取得	
2	201210083749.8	一种吡啶精制的方法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继受取得	
3	201210132140.5	一种叠氮化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4月2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继受取得	
4	201310153214.8	一种从母液或废液中回收苯甲酸的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2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5	201310222949.1	一种由麦芽糖制备十二烷基麦芽糖苷的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3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6	201310223010.7	一种制备双丙酮-D-阿洛糖的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18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7	201310227770.5	一种邻甲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7月1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8	201310228345.8	一种 S-(+)-3-奎宁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10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9	201310238633.1	搅拌釜的搅拌器	发明	2015年9月16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0	201310320348.4	一种 β 端基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分离提纯方法	发明	2016年9月14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1	201310324636.7	一种双丙叉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0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2	201310325236.8	一种 2-脱氧-L-核糖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23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3	201310393781.0	一种制备 1-S-2,3,4-三-O-苄基-1-硫代吡喃岩藻糖苷的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13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4	201310583371.2	一种制备对硫代甲酚-四-O-乙酰基-β-D-半乳糖的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5	201310670833.4	一种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6	201310670880.9	制备 2,3,4,6-四-O-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工艺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7	201310670948.3	一种制备 2,3,4,6-四-O-苄基-D-吡喃半乳	发明	2016年4月2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糖的方法						
18	201310670949.8	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7月2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19	201310671072.4	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0	201310671073.9	制备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1	201310671079.6	一种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2	201310671087.0	一种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3	201310671088.5	制备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4	201310671212.8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5	201310671228.9	一种制备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工艺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6	201310671229.3	一种制备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2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7	201410263164.3	一种制备糖苷的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8	201410289209.4	一种制备四苄基吡喃型六碳糖的方法	发明	2016年9月7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29	201410302685.5	一种含双丙叉基的糖化合物脱丙叉的催化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0	201410373945.8	一种硝基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3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1	201410374177.8	一种甲基-2,3,4-三氧-苄基-β-D-吡喃核糖苷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28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2	201410410937.6	一种N4-苯甲酰基-D-胞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0月26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3	201410410938.0	制备N2-苯乙酰基-D-鸟苷的改进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5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4	201410410989.3	一种制备N6-苯甲酰基-D-腺苷的改进方法	发明	2016年9月28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5	201410574416.4	一种五特戊酰基吡喃葡萄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29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6	201410574599.X	一种3',5'-二-氧-(4-对甲基苯甲酰基)-β-L-胸腺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15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7	201410817056.6	一种 2,3,4-三-氧-苄基-5-羟基-氧-甲基戊醛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8	201711433755.0	一种 3-噻吩甲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6 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39	201320666400.7	吸收尾气中 HCL 气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40	201320666990.3	向反应釜内投固体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41	201210114627.0	一种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继受取得	
42	201911149968.X	一种 2-甲基烟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43	201911410046.X	一种 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二酮的定量分析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尚博医药	尚博医药	原始取得	

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使用限制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争议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所持专利尚未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变更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江西师范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江西师范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类芳香类 1.2.3.4-四嗪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0018328.X）。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345637.3	一种 3-氯-2-氯甲基丙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已受理，审查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尚博	68362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申请中，已进行初审公告
2		图形	68343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申请中，已进行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初审公告
3	SHANGBO	SHANGBO	68346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标申请中，已进行初审公告
4		图形	68351796	1类 化学原料	2023-7-7至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2）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2）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其他合同的选取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执行的 3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如有）。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10428002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301.0832	已履行
2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10629001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2-氟-3-甲氧基苯硼酸、1,4-二氮杂螺[5.5]十一烷-3-酮、4-氯吡啶-2-甲酸甲酯	322.34412	已履行
3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21229005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S,5S,6R)-1-(2,2,2-三氟乙基)-6-甲基-2-氧代-5-苄基哌啶-3-基氨基甲酸叔丁酯	450.00	已履行
4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11201001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4-羟基吡咯并嘧啶	306.00	已履行
5	4500064193	卡博森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N6-苄甲酰基-D-腺苷	76.40(美元)	已履行
6	4500054041/4500064223	卡博森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N2-苄乙酰基-D-鸟苷	247.50(美元)	已履行

7	4500064326	卡博森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N4-苯甲酰基-D-胞苷	59.05(美元)	已履行
8	4500093593	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N2-苯乙酰基-D-鸟苷	85.50(美元)	已履行
9	购买合同 PO702021120071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无	4-羟基吡咯并[2,3-d]嘧啶	449.10	已履行
10	委托加工合同 PO602021060289/ PO602021100025/ PO602021120173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无	卡龙酸酐加工费	1,777.64	已履行
11	购买合同 PO602021110236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无	3,3-二甲氧基环丁烷-1,1-二羧酸二异丙酯	370.80	已履行
12	国内采购合同 CP2022-物料 0049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无	卡龙酸酐	4,510.00	已履行部分, 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13	销售合同 SQ210101001/ SQ220101001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酚醛树脂 PFB301、 酚醛树脂 PFB002、 其他产品	-	已履行
14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20121002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4-氰基四氢吡喃、 3,4-二氨基苯甲酸甲酯、 卡龙酸酐	2,255.05	已履行部分, 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15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10424001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301.0832	已履行
16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20402001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氯甲基-1-甲基-1H-[1,2,4]三唑盐酸盐、 卡龙酸酐	1,674.125	已履行部分, 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17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SQ220510002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L-岩藻糖、3-叔丁基-6-(乙硫基)-1,3,5-三嗪-2,4(1H,3H)-二酮、 (1-甲基-1H-1,2,4-三唑-3-基)甲醇	398.51	已履行
18	物料采购合同 HD2021224/ HD2021369/HD2021252	浙江瑋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叔丁基联苯基硅烷-2,3-0-亚异丙基-D-核糖酸-Y-内酯	2,318.50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月度合同 WYHX-XS-2104810 (SQY20213680)	利华益维远 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无	丙酮	-	已履行
2	原材料买卖合同 SQY20213258 (2021年)	绍兴市方晓 化工有限公司	无	卡龙酸酐	468.06	已履行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SQY20220156/ SQY20220238/ SQY20220239/ SQY20220383/ SQY20220395/ SQY20221508/ SQY20221824 (2022年)	绍兴市方晓 化工有限公司	无	卡龙酸酐	10,861.75	已履行部 分，其余部 分不再履行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SQY20220332/ SQY20220478/ SQY20220541/ SQY20220559/ SQY20220714/ SQY20220751/ SQY20220757	绍兴市方晓 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氯菊酰氯	2,964.00	已履行
5	原材料采购合同 SQY20222230 (2022年)	黑龙江豪运 药业有限公司	无	替尼中间体	306.75	已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齐鲁银行资产池线上借 款合同 2023年 866117501 池法 借字第 86608202304119087030 号	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刁 镇支行	无	478.51	300天 2023/4/11- 2024/2/5	提 供 抵 押 担 保	正在 履行
2	齐鲁银行资产池线上借 款合同 2023年 866117501 池法 借字第 86608202304039085006 号/第 86608202304039083009 号	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刁 镇支行	无	1,100.00	320天 2023/4/3- 2024/2/17	提 供 抵 押 担 保	正在 履行
3	齐鲁银行资产池线上借 款合同 2023年 866117501	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	271天 2023/5/22- 2023/2/17	提 供 抵 押	正在 履行

第 86608202305229098134 号	济南章丘刁 镇支行				担保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年 117501法 授最高抵 字第001 号	齐鲁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章丘刁镇支行	公司以其名下编号为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 第 0001647 号/第 0001646号/第 0001650 号/第 0001649 号/第 0001651号/第0001648 号的六处不动产为担 保获得齐鲁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 镇支行总额为 5,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	房地产	2023/3/2- 2024/4/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资产买卖合同 QXBP-ZH- 202104096	科兴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向公司出售 以下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2) 建筑物 (3) 机器设备	6,400.00	2021/4/14 起 2 个月 内履行	已履 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唐一林、唐地源、王武宝、孟庆文、Alessandra Maria Vismara、雷福升、吕晓鹏、丁浩、顾振磊、于国强、于礼萍、王玲娣、许国超、秦伟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年5月15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p> <p>4、在公司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报酬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责任金额。</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约束性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圣泉集团、宝欧信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年5月15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为减少并规范与尚博医药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特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公司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尚博医药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尚博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p> <p>4. 在尚博医药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等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尚博医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尚博医药有权从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金额。</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唐一林、唐地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6日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未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未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存在与尚博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 本人作为尚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将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尚博医药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尚博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尚博医药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尚博医药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尚博医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尚博医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尚博医药。</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尚博医药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尚博医药所有，并赔偿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p>(2) 本人授权尚博医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博医药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p>(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尚博医药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圣泉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未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未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存在与尚博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本公司作为尚博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将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果尚博医药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尚博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尚博医药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尚博医药的经营体系；将存在</p>

	<p>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尚博医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尚博医药,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尚博医药。</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尚博医药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 归尚博医药所有, 并赔偿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p>(2) 本公司授权尚博医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博医药所有, 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尚博医药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p> <p>(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唐一林、唐地源、王武宝、孟庆文、Alessandra Maria Vismara、雷福升、吕晓鹏、丁浩、顾振磊、于国强、于礼萍、王玲娣、许国超、秦伟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出现以借款、代偿债</p>

	<p>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本人将促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并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尚博医药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作为本人的赔偿。</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约束性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p>

	<p>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圣泉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出现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尚博医药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p>

	<p>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p> <p>（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宝欧信特、尚泉投资、尚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的行为。</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将不出现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尚博医药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赔偿。</p>

承诺主体名称	唐一林、唐地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p> <p>本人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博医药股票分为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以下简称“挂牌之日”）、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及挂牌之日起满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本公司在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p> <p>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p> <p>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p>

	<p>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p>

	<p>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唐地源、王武宝、孟庆文、Alessandra Maria Vismara、雷福升、吕晓鹏、丁浩、顾振磊、于国强、于礼萍、王玲娣、许国超、秦伟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p> <p>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依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售，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p>

	<p>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圣泉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作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博医药股票分为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以下简称“挂牌之日”）、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及挂牌之日起满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本公司在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p> <p>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p> <p>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尚博医药、尚博医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尚博医药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宝欧信特、尚泉投资、尚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作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尚博医药、尚博医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尚博医药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唐一林、唐地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针对前述事项，本人承诺如下：</p> <p>若尚博医药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来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尚博医药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尚博医药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尚博医药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行政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唐一林、唐地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尚博医药租赁瑕疵作出承诺如下：</p> <p>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p>

	<p>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唐一林、唐地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本人系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现承诺如下：</p> <p>若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尚博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唐一林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唐一林



唐地源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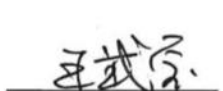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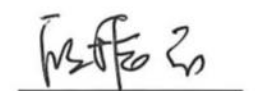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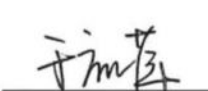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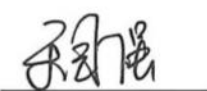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武宝	 唐地源	 孟庆文	 Alessandra Maria Vismara
 王玲娣	 许国超	 秦伟帅	

全体监事（签字）：

 雷福升	 吕晓鹏	 丁浩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武宝	 顾振磊	 于礼萍	 于国强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武宝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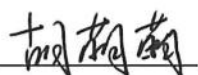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萌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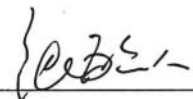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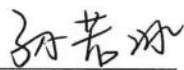
刘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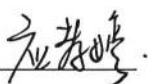
王玲



张毓人



孙若冰



应孝婷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朱婧婕 马梦祺
朱婧婕 马梦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张学兵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颜炳英
370900151


资产评估师
刘晓雨
3721010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力杰
39000151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